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1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18]8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晋城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

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一)普查对象。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范围。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时间及进度安排

(一)普查的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二)普查时间及进度。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进度安排:2018年年底,完成普查机构组建、经费落实、普查方案制定、普查员选聘与培训、物资准备、普查区划分与画图、普查试点、单位清查、宣传动员等工作;2019年年底,完成普查登记、数据审核、质量抽查、数据处理、公报发布等工作;2020年年底,完成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资料汇编、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统一领导。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晋城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密切协作联动。经济普查面广量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

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其他有关市直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级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街办)与大型企事业单位应成立经济普查办公室,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也应成立普查小组,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将普查经费列入预算,足额核定,及时拨付,确保到位。

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精打细算、节约办事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科学测算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普查所需经费总额。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实事求是、强化保障的原则,合理安排好本级负担的普查经

费预算。聘用普查人员的劳动报酬应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预算。

各级财政和普查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加强对经济普查经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普查经费的使用效益。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质量控制体系,强化对普查事前、事中、事后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验收,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

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三)加强规范统一。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和规范,开展普查区划分,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做好经济普查数据的采集、处理、交换和共享。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做好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利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拓展普查数据开放渠道和共享方式,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晋市政发〔201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对照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320项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逐项进行了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形成《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以下简称《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落实责任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由省人民政府领导分工主抓、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省政府“聚焦报告任务、尽量分解细化、严抓精准落实”的要求,对照《分解表》320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项目化、方案化管理,将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岗位和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认真研究部署加快推进重点任务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快速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单位、企业要全面配合牵头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抓好相关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分解表》中没有涉及到的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倒排时间,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将目标任务具体到每周、每月、每季度,做到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按时上报工作总结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季度向市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前报送半年、三季度、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含报告及分解表进度),由市政府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上报内容要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上报信息真实、数据精准、结论客观。

四、强化督查和问责问效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承担工作

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要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排除工作干扰,逐一破解工作难题,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全面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建立工作台账,跟进协调、跟踪督办、逐项办结、销号清零。省、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开展督查核查,对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以及进度落后、不达标、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欺上瞒下的责任单位和

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2018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	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各项任务。	全面落实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各项任务。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2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3	深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深化标本兼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4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实施办法。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实施办法。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5	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坚决纠正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的行为,查处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行 为,破除“中梗阻”,增强执行力。	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坚决纠正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的行为,查处懒政怠政、推诿扯皮等行 为,破除“中梗阻”,增强执行力。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6	认真落实省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办法、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办法,激发全省党员干部投身转型综改事业的强大动力。	认真落实省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办法、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合理容错办法,激发全省党员干部投身转型综改事业的强大动力。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7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	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	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
8	加强审计监督。	优化审计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和自然资源审计试点。	市审计局
9	在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全面推行内审制度。	市、县两级政府部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市审计局
10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市政府办
11	全面深化、拓展、延伸“13710”信息化督办制度。	全面深化、拓展、延伸“13710”信息化督办制度。	市政府办
12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主要预期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市发改委
1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主要预期指标)。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	市发改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4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主要预期指标)。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市发改委
1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9%(约束性指标)。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碳排放峰值研究,组织编制《晋城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	市发改委
16	抓好转型项目建设年工作。	制定《晋城市转型项目建设年(2018)工作方案》,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月”“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库”和“项目储备库”,扎实推进68项重点工程建设。全年转型项目投资完成额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40%左右,重点工程投资完成额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的30%以上。	市发改委
17	打造“六最”营商环境。	建立受理发证“一窗制”,绘制集成办理“一张网”。	市政务大厅
18	在全省域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	在全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	市发改委
19	按照“一主一副一区多组团”架构,拉开城市框架,完善基础设施,构建科技、金融、信息、信息、人才服务公共平台。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0	大力发展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会展经济、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支持文化旅游、大数据、电商、康养等服务业发展。以我市煤层气现代咨询业为抓手,做大做强现代咨询业。	市发改委
21	加大对咨询服务业的政策创设和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国内外著名咨询机构,鼓励引导创办咨询服务企业,培育本土咨询品牌,加快智库建设。	大力支持文化旅游、大数据、电商、康养等服务业发展。以我市煤层气现代咨询业为抓手,做大做强现代咨询业。	市发改委
22	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流通、消费模式深刻变革,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创意经济等新业态。	及时和省发改委沟通,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	市发改委
23	推动大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4	认真落实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认真落实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政策,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
25	深化输配电价改革。	贯彻落实省发改委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政策。	市发改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6	加快政务信息整合共享。	结合实际统筹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积极配合市信息中心推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和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建设。	市发改委
27	新培育省级“双创”基地20家以上,新培育省级“双创”示范基地10家以上。	继续推进高平市首批省级“双创”基地建设,积极筹备申报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市发改委
28	推进大张、太焦、太原等重点铁路项目建设,实现大西高铁原平—太原段通车。	太焦铁路晋城段2018年计划完成施工产值17.1亿元。	市发改委
29	加快推进雄安至忻州高铁项目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0	开展太原至延安高铁项目前期研究。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1	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继续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	市发改委
32	整治“红顶中介”,着力解决中介组织垄断经营、乱收费、效率低乱收费、效率低等问题。	整治“红顶中介”,着力解决中介组织垄断经营、乱收费、效率低等问题,提高服务水平及质量。	市发改委
33	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持续推进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做好供气、供暖、供水、供电等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开展教育领域收费专项治理。开展殡葬服务收费专项检查。	市发改委
34	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根据市委《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科学编制《晋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市发改委 市农委
35	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工程。	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根据2018年省、市清洁取暖“煤改气”工程工作安排,全面落实我市“煤改气”工程改造任务。	市发改委
36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拓展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模式。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力争建成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发改委
37	加快“僵尸企业”退出,摸清底数,制定退出计划,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依法处置债权债务。	加快“僵尸企业”退出,摸清底数,制定退出计划,妥善做好人员分流安置,依法处置债权债务。	市发改委
38	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结合省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做好涉及我市中条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工作。待省里政策出台后,做好有关贯彻落实工作。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39	完善产权保护措施,清理规范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支持司法机关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	完善产权保护措施,清理规范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支持司法机关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40	支持大同打造融入京津冀“桥头堡”。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4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主要预期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42	完善扩权强县机制,有序扩大县域管理权限,探索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在6个县(市)开展改革试点。	此项改革不涉及我市。	——
43	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支持转型升级的财政税收运行机制。	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44	健全地方税体系。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地方税制体系建设,着力做好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改革工作	市地税局 市财政局
45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做好税收及各项规费优惠政策的工作,认真落实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46	国、地税开展“一门办税”服务。	全市所有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实现“一门办税、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全市通办”。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47	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巩固水资源税改革成果,抓好煤炭企业疏干排水和特种行业取水管理;依法征收水资源税,通过税收调节职能,引导企业树立节约用水意识,有效保护水资源。	市财政局 市水务局 市地税局
48	打通高速公路出省口、“断头路”和省内重要连接线。	此项工作由省交通厅牵头,我市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49	新建农村公路1万公里。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农村公路757公里。	市交通局
50	全面启动黄河一号、长城一号、太行一号3条旅游公路建设,建成黄河干线吕梁梁碛口试验段、临汾乾坤湾试验段和太行干线陵川试验段。	我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2018年预计完成60公里,完成投资5亿元。	市交通局
51	开通太原至北美、欧洲、澳洲等国际航线。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52	加快朔州支线机场和芮城、阳城等通用机场建设。	争取在2018年7月动工,进行土地平整,完成“三通一平”工程;在土地平整之后,争取省发改委进行审批立项。	阳城县政府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53	开展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前期研究。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54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待省统计局出台工作方案后,按要求制定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方案。	市统计局
55	完善拓展“两平台、一张网”功能,推进入驻大厅的审批事项“全程网办”。	1.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建设; 2.完成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设; 3.完成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 4.完成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市政务大厅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6	完善提升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和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实行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建立涉审中介机构“红黑名单”制度。	1.完善电子监察系统; 2.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3.实行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4.建立涉审中介机构“红黑名单”制度。	市政务大厅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编办 市发改委
57	加快推进千兆级无线接入网建设。	晋城联通积极向联通集团、省公司争取作为千兆级无线接入网建设及5G网络建设的试点。	市通信联合办公室
58	超前布局5G基站,积极争取国家5G网络试点。	晋城联通积极向联通集团、省公司争取作为千兆级无线接入网建设及5G网络建设的试点。	市通信联合办公室
59	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和国际邮件交换处理中心建设。	配合省邮政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
60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约束性指标)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3.2%的能耗强度目标,2018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1617万吨标煤。	市经信(国资)委
61	淘汰煤电机组100万千瓦以上。	我市今年无任务。	市经信(国资)委
62	退出钢铁过剩产能190万吨。	我市今年无任务。	市经信(国资)委
63	构建“大数据+政府监管”平台。	协调推进全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市经信(国资)委 市信息中心
64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1+X”规划体系及山西实施纲要,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	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1+X”规划体系、山西实施纲要及《中国制造2025晋城行动计划》,加快打造山西省制造基地。	市经信(国资)委
65	以实施大数据战略为牵引,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重点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阳泉智能物联网应用基地、吕梁华为山西大数据中心、山西北斗数据中心、中电科创新产业园等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66	以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能源装备、重型机械、通用航空等为重点,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争取国家智能制造示范点,加快创建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和技术联盟,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进华翔增材制造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中磁浮轨道交通产业园等项目落地。	依托中船重工、晋煤、兰花等企业的技术和资金优势,着力提升煤机和煤层气装备制造水平,重点抓好中船重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清慧轨道交通新型材料结构件等项目。	市经信(国资)委
67	以新型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为重点,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太原、运城铝镁合金材料基地和太原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研制基地、大同新成石墨烯产业化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太钢高端碳纤维二期项目达产达效。	以新型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为重点,推动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山西华世中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新型材料项目、山西万鑫智陶瓷熔块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陶瓷熔块生产项目、沁水县新天一陶瓷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陶瓷熔块生产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经信(国资)委
68	以扩大整车和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为重点,加快布局推进整车设计组装、高储能电池等重点项目,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以扩大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为重点,加快山西长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三元锂电池项目等项目建设步伐。	市经信(国资)委
69	推动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发展。	鼓励有关县区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建设纳入本区域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督促入园企业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加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展。	市经信(国资)委
70	促进军民融合向纵深推进,支持长治建设全国军民融合示范区,加快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园和重大示范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71	以煤—电—铝(镁)—材、煤—焦—化(钢)等一体化发展方向,打造传统优势产业集群。	以煤—电—建材、煤—焦—化(钢)等一体化发展方向,打造传统优势产业集群。	市经信(国资)委
72	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焦炭、食品、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中高端突破。	做大做强装备制造、新材料、特色食品等产业。	市经信(国资)委
73	以乘用车、全铝汽车应用为突破口,实现铝镁材料链条向高端延伸。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74	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公开收费目录清单。	市经信(国资)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75	完善物流网络,建设大型物流园区,推广多式联运,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把兰花物流园区打造成为集金融、保税、海关、铁路、公路、仓储、运输、配送为一体的现代物流园区,同时在各县(市、区)抓好和树立一至两个现代物流标杆企业。	市经信(国资)委
76	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	推动我市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发展。	市经信(国资)委
77	抓好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	制定《2018年资源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行动计划》,分解下达2018年度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目标,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进战略。重点推进“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55T/h三废混燃炉”和“天津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吹风气处理设施技术升级改造”等项目,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市经信(国资)委
78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	新增1户省级技术中心,组织认定3户市级技术中心。	市经信(国资)委
79	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进一步完善服务企业平台,深入企业督查调研经济运行和项目建设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市经信(国资)委
80	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创建碳纤维、铝镁合金、信息安全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81	积极推进国家增量配电业务试点、局域网项目建设。	完成开发区近期及远期能源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配电网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市经信(国资)委
82	增加太行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资金25亿元,安排省级技改专项资金20亿元。	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工业转型发展项目、工业园区建设及国家、省级技术中心建设贴息、奖补。	市经信(国资)委 市财政局
83	加快太原铁路口岸建设,完善多式联运和中欧、中亚班列运行机制。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84	实现大同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加快推进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和五台山航空口岸临时开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85	开展航空货运直接进出口业务,拓展国际旅游、货运包机等直航业务。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86	发挥中鼎物流园、方略保税物流中心、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太重(天津港)重件码头等作用,建设大同、阳泉等国际陆港。	推动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为晋城及周边的进出口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进出口物流服务,扩大保税物流业务量。推动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同郑州铁路局进行合作,利用“郑新欧”铁路优势,打造晋东南区域“中欧班列”的枢纽节点。	市发改委 市经信(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粮食局 市交通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87	完善海关监管区功能,打造跨境电商平台。	结合晋城市各进出口企业经营及外贸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针对性开展调研,探索跨境电商落地晋城的可行操作;上线运行:“金关二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政策优势,提升外贸竞争力。	晋城海关
88	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1.推动海关、国检发展“互联网+口岸”贸易便利化促进体系。深化海关、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一体化协作,不断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加快推进上线远程申报系统,进一步推进进出口退税企业分类管理,全面开展个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2.按照海关总署及太原海关的部署及要求,全力推进报关、报检单一窗口建设;加大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宣传力度,服务晋城市进出口企业。	市商务粮食局 晋城海关
89	力争将太原增设为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90	积极推动太原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91	在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等优势产业领域新建3-5个中试基地。	按照省科技厅工作部署配合开展工作。	市科技局
92	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建立晋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市科技局
93	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科技局
94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产业联盟、协同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各类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按照省科技厅工作部署配合开展工作。	市科技局
95	改革科研项目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建立市场导向的科研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	根据省厅科研项目立项等改革方案,结合实际改革我市科技项目管理;认真宣传贯彻落实省厅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96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由市知识产权办与省科技厅对接,注册成为子平台,发布信息;待省厅具体管理办法出台后参照执行。	市科技局
97	推动市县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推动市、县(市、区)、开发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市科技局
98	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1.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或细化具体的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2.在科研院所和企业做好政策的宣传、督促落实工作。	市科技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99	全面完成省属科研院所转企改制任务。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00	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市科技局
101	继续开展科技下乡。	1.开展实用技术培训2-4期; 2.制定2018年科技扶贫行动计划; 3.配合做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市科技局
10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主要预期指标)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市商务粮食局
103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质,促进消费升级。	大力发展大众餐饮,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工程,推进放心早餐网点向县域辐射,加强美容美发、沐浴、家电维修等行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发展,到2018年底全市形成10家大中型生活性服务企业。	市商务粮食局
104	开发区“三制”改革全部到位,“三化”改革深化推进,努力在先行先试、招商引资、引领转型上有新突破。	推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扩区整合步伐;推动高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实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三化三制”改革有实质性进展;配合做好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省政府批复工作,继续推进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陵川生态旅游开发示范区省级专家评审论证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
105	抓好起步区建设,有序推进土地转用和征收审批,完善基础设施,做好“九通一平”,确保入区项目熟地供应。	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土地收储制度,优先做好起步区土地收储工作,按时完成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和安置工作,确保入区项目“熟地”供应。2018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土地收储3000亩。抓紧开发区四至范围勘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和控制性详规编制等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
106	抓好招商引资,实施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围绕龙头企业,引进研发机构和配套企业,完善产业链条。以项目为载体,引进领军人才和优秀团队。	2018年,省下达给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总体目标为:项目总投资额945亿元,到位资金276亿元;当年签约项目开工率达到30%以上,转型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26%。引进30亿元以上省外签约项目8个,引进中国500强企业签约项目8个。	市招商局
107	优先在开发区布局产业转型项目,工业项目一律入园进区。	加大开发区转型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推动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	市商务粮食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08	强化投入产出效益考核,促进土地、资金、技术等集约利用,提高产业项目投资强度、单位面积产出和税收贡献。	认真做好开发区考核工作,按照省商务厅统一安排部署,督促开发区做好投资强度、销售收入等经济指标的考核。	市商务粮食局
109	向全省开发区推广、复制示范区改革试点做法,努力再形成一批新的制度创新成果。	探索“建管办分离”,推行开发区市场化运营改革试点。对开发区税收收入增量市级分成部分,继续进行全额返还奖励。	市商务粮食局
110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	积极推动我市重点进出口企业纳入省里“123”主体工程企业,同时加快我市铸件、汽车配件、纺织三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做好数据监测和政策扶持,利用重点进出口企业的产业带动能力,扩大示范效应,带动外贸队伍建设。	市商务粮食局
111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健康发展。	继续做好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示范公共海外仓的申报工作。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鼓励和支持其在技术、人才、订单等方面带动小微企业的发展,引领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实现我市跨境电商电子商务新突破。	市商务粮食局
112	加强高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	稳定资源型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加大对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进口,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进口贴息政策支持。	市商务粮食局
113	扩大服务贸易。	积极组织我市有出口潜力的文化贸易企业参加京交会等大型服务贸易交易会,提高企业开展服务贸易积极性;利用专项资金对服务贸易企业在出口、国际认证和重点企业认证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发展。	市商务粮食局
114	培育会展主体,打造会展品牌,推进大型会展场馆建设和市场化运营。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15	做大做强先进装备、新材料、小杂粮、干鲜果等出口品牌,鼓励出口企业设立“海外仓”	提升我市品牌产品出口的综合竞争优势,巩固我市铸管、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等传统商品的出口,努力扩大农产品、纺织产品的出口。加快推进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品牌推广和“海外仓”,并为设立企业争取政策支持。	市商务粮食局 市经信(国资)委 市农委
116	引入战略投资,推进专业化重组,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	推进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的投资平台和推动企业改革重组的整合平台作用。	市经信(国资)委
117	鼓励省属企业与央企开展战略合作。	鼓励、支持市属企业与央企开展战略合作。	市经信(国资)委
118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有效参与混改。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有效参与混改。	市经信(国资)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19	开展科技类子企业员工持股试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20	全面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分离企业办市政、社区职能,分类改革企业办消防、教育和医疗机构。	全面完成“三供一业”移交,分离企业办市政、社区职能,分类改革企业办消防、教育和医疗机构。	市经信(国资)委
121	基本完成省属企业厂办大集体改革。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22	降低省属企业负债率。	结合企业情况,探索通过债务回购等方式处置降低市属国有企业负债率。	市经信(国资)委
123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动“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从管资本入手,推行契约化管理,进行授权经营,“一企一策”落实经营目标责任。	市经信(国资)委
124	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改革。	推进市场化选人用人改革。	市经信(国资)委
125	壮大政策性担保机构。	推动政策性担保机构提升担保能力。	市金融办
126	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和金融安全体系,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强化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稳妥处置金融风险。	市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 晋城银监分局
127	推动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资产价值重估,探索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优化企业资产结构。	积极推动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支持我市符合条件、有债转股实施意向的国有支柱型企业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市金融办 市经信(国资)委 市中小企业局
128	稳步扩大社会融资规模。	认真贯彻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稳步扩大社会融资规模。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
129	完善地方金融体系。	推动晋中银行正式开业运营;引入紫金财险在我市设点;争取新设立一家小额贷款公司。	市金融办 晋城银监分局
130	发挥山西金控集团等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属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31	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挥山西股权投资交易中心作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和上市公司再融资。	积极利用山西股权投资交易中心的平台优势,推动更多的企业在山西股权投资中心挂牌。	市金融办
132	培育引进产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发挥太行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民间资本联合设立投资基金。	积极发挥基金作用,支持转型发展。	市金融办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33	创新险资入晋机制。	开展保险支农融资业务试点工作,引进险资支持经济发展。	市金融办
134	力争新增培育小微企业5万户以上、“小升规”企业300户以上。	力争新增培育小微企业4000户以上、“小升规”企业15户。	市中小企业局
135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如期建成,达产达效。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如期建成,达产达效。	市发改委
136	支持区内企业深化技改、扩大再生产,实现提质增效。	支持企业深化技改、扩大再生产,实现提质增效。	市经信(国资)委
137	率先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复制推广自贸区试点经验。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38	推动大同、晋城两个金融改革试验区落地。	积极创建金融支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	市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
139	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	市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晋城中心支行 晋城银监分局
140	建好用好跨省输电通道,配置好电源点,扩大晋电外送市场。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41	加快农信社改制化险。	加速沁水农商行挂牌运营,推进陵川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	省农信社晋城办事处 市金融办 晋城银监分局
142	完善落实教育扶贫资助政策	制定《2018年教育扶贫行动计划》。对接扶贫部门,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库,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龄人口为重点,继续推进教育扶贫工作。推进省级示范高中、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以及城镇中小学和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工作。	市教育局
143	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44	健全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机制,建好优势专业,新增急需专业,削减需求适应度低的专业。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45	支持山西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率先发展。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46	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	实施我市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落实省教育厅和市政府签订的学前教育发展备忘录,做好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试点工作。	市教育局
147	确保剩余的9个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48	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解决中小学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	深入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市区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重、“择校热”等热点问题。	市教育局
149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稳妥实施高考改革。	实施全市高中阶段教育优质提升计划。落实省教育厅和市政府签订的高中段教育普及提升备忘录。深入推进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2018年秋季开学前,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达到办学条件基本标准。统筹整合全市普通高中资源,逐步撤销4轨以下小规模高中,适度压缩超大规模高中学校,逐步实行完全中学初、高中分离。	市教育局
150	推进县级职教中心达标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151	加强贫困山区“控辍保学”,建立完善大、中、小、幼全覆盖的学生资助体系。	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大力推进精准资助,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市教育局
152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	制定我市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施办法,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登记工作。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督查,规范教育培训市场。	市教育局
153	免费送戏下乡1万场。(六件民生实事之一)	指导相关单位“免费送戏下乡”590场。	市文化局
154	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	推动建成县级乡村文化记忆工程示范基地,有条件的乡镇、村建立乡村文化记忆展厅。	市文化局
155	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培育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等新业态。	组织参加开展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训班、政策解读宣传活动、文化产业项目对接活动等。搭建文化创意产业对外宣传展示平台,组织推荐文化创意企业参加省内各类展会。(培育数字出版新业态工作不涉及我市)	市文化局
156	推进文化保税区、省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57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	晋城市群艺馆积极探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启动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市文化局
158	继续开展“文化下乡”,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送戏下乡、送书下乡、送文艺演出下乡。	市文化局
159	启动全国首家省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配合省文化厅启动全国首家省域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市文化局
160	举办首届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	配合省文化厅承办首届山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戏曲曲艺荟萃及闭幕式。	市文化局
161	加快推动“非遗”和演艺进景区,打造高品质文化旅游演艺产品。	建立“非遗”和演艺进景区沟通协调机制;制定“非遗”、演艺进景区实施办法;本市4A级及以上景区“非遗”、演艺节目展演覆盖率力争达到80%。	市文化局
162	编制全面、科学、系统的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专项规划。	由省旅发委牵头制定。我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旅发委
163	加快景区改造、提升、完善,推动壶口瀑布、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洪洞大槐树等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一批4A级精品景区。	加快王莽岭、湘峪古堡、大阳古镇等重点景区的改造、提升、完善。	市旅发委
164	推进景区“厕所革命”。	新建改建99座旅游厕所。	市旅发委
165	举办大河文明国际旅游论坛、港澳青少年长城研学游、太行旅游养生体验季等大型旅游活动。	开展“太行旅游养生体验季”活动。	市旅发委
166	选择一批文化、文物、旅游密集地开展文旅融合发展试点。	推进沁水县湘峪古堡诗书院、下西院、城门里院、城门里东院的文物保护修缮工程。	市旅发委
167	发展乡村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和康养地产等新业态,加快建设一批康养旅游城市、康养小镇、康养产业园、康养度假区。	1.抓好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探索完善功能农业、农旅一体、避暑康养三大模式,2018年重点抓好20个产业融合发展典型。 2.开发富有晋城特色的康养旅游产品体系,树立“夏养晋城”康养品牌,加快培育特色突出、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效益明显的康养旅游产业。	市旅发委 市旅发委
168	办好第十五届全省运动会。	做好决赛参赛工作,承办好省运会青少年组跳水、老年组气排球两项比赛。	市文化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69	筹备第二届全国青运会。	承办2019年第二届全国青运会现代五项赛事(马术比赛除外)。	市文化局
170	继续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全年放映27384场。	市文化局
171	加大文物“活化”利用。	推进阳城中庄文物活化利用,推动古村落客栈对外开放营业。	市旅发委
172	推进文明守望工程。	推进阳城中庄文物活化利用,推动古村落客栈对外开放营业。	市旅发委
173	提高城联社服务“三农”水平。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认真实施扶知、扶技计划,组织手工艺大师、非遗传承人和手工业企业技术人员下乡进村开展手工艺知识技能培训。结合乡村旅游、创意农业发展与传统村落保护,推进“百艺千社”试点工作。有效发挥市县城联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市城联社
174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03万亩。 完成实灌面积72.3万亩,节水灌溉1.7万亩。	市国土局 市水务局
175	抓好泽州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	继续推进农地入市改革,督促泽州县完成入市15宗。	市国土局
176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和文本报批工作。	今年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在省级,不涉及晋城。	市国土局
177	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前期工作。	今年的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主要在大同市开展,不涉及晋城。	市国土局
178	拓宽土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渠道,保障开发区项目用地。	指导开发区做好占补平衡指标的储备工作,协助开发区按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办法落实占补平衡。	市国土局
179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部署,适时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适时开展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	市国土局
180	探索农村宅基地集体所有权、农户资格权、宅基地及农房使用权“三权分置”具体实现形式。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安排,督促泽州县制定宅基地流转、农户资格权认定、不动产登记等相关制度,全面推开农村宅基地上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	市国土局
181	开展全省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和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	完成市、县开发边界划定。 配合省环保厅、省发改委完成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拟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初步范围。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82	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p>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年度目标。</p> <p>土壤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p> <p>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我市9个省控监测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77.78%,劣五类水体断面比例不高于11.11%;10个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控制极差比例。</p>	市环保局
183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大道路交通污染治理力度。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同时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建筑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摸排,建立数据库。	市环保局
184	对重点污染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2018年10月1日前,水泥行业和在用锅炉完成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市环保局
185	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	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下达我市的两项“冬防”目标:PM2.5平均浓度、重污染天数均同比下降10%,即PM2.5平均浓度由2016—2017年秋冬季的 $85\mu\text{g}/\text{m}^3$ 下降至 $77\mu\text{g}/\text{m}^3$;重污染天数由22天下降至20天。	市环保局
186	推进“净土行动”,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积极推进“净土行动”配合省直部门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市环保局 市农委
187	在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提下,在省域内科学合理配置环境容量。	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排污权交易,促进环境容量科学合理配置。	市环保局
188	统筹推进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工作。	统筹推进我市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等工作。	市环保局
189	继续抓好省级环保督察,逐步推行市级环保督察。	积极配合省政府抓好省级环保督察,逐步推行市级环保督察。	市环保局
190	建立安全体系,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完成《晋城市水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指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市环保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191	科学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完成沁水县樊村河乡界河口村和下峰村2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启动2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8公里。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192	推进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推动实施2016年度3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完成验收;推动实施2017年度2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主体完工。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完成2018年矿区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193	开展“清水行动”推进“五水共治”,全面实施175个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完成7个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任务。开展书院河上游河道治理及清水复流工程。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194	开展“控源头、保清流”专项行动。	对全市所有涉水的企事业单位实施环保“黄、红”牌管理制度。全面完成2018年全市煤炭企业废水提标改造工程,实现废水地表水三类标准排放。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195	棚户区住房改造12.52万套。	棚户区住房新开工改造6764套。	市住建局
196	解决人才住房问题,在设区市和省级开发区筹建高端人才公寓,建立人才购房租房货币补贴制度。	待省政府出台人才住房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人才住房保障的具体实施办法。	市住建局
197	全面启动2035年城乡总体规划修编,选取部分重点城市开展“城市双修”。	完成晋城市、沁水县“城市双修”规划,选择2-3片重点区域开展“城市双修”。 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市规划局 市住建局
198	大力推进创新城市、智慧城市、绿化城市、海绵城市、人文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	因地制宜开工建设地下管廊、海绵城市项目。	市住建局
199	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待省政府出台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方案后出台我市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建局
200	完善我省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出台租赁住房具体标准和规范。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管理相关政策,出台住房租赁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建局
201	加快住房租赁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全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市场管理和服机制。	市住建局
202	选择太原市开展住房租赁试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03	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实行差别化调控政策,满足首套刚需,支持改善需求,遏制投机炒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市住建局
204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构建多层次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基本需求的供应体系。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构建多层次满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基本需求的供应体系。	市住建局
205	实施农民安居工程,推进农村危房改造。	此项工作我市无年度任务。	市住建局
206	尽快消除太原市等主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此项工作我市无年度任务。	市住建局
207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	加快金匠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新建污水管网50公里。	市住建局
208	加强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	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建成投运。	市住建局
209	修编各市、县城乡总体规划	围绕“一核一圈三群”总体布局,完成晋城市规划期至2035年城乡总体规划纲要和高平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开展阳城县城乡总体规划修编。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 高平市政府 阳城县政府
210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2018年基本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市住建局
211	建立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建立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市住建局
212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市住建局 市卫计委
213	实施减量重组、减量置换,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退出煤炭过剩产能2300万吨。	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退出煤炭过剩产能240万吨。	市煤炭局
214	完善安全生产体系,提高预警、应急和依法处置能力。	制定《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实施意见》,根据国家、省里统一安排部署推进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整合应急资源,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预警、应急和依法处置能力。	市安监局
215	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追责问责、联合惩戒等“四个清单”制度,确保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和危险化学品三年整治攻坚年活动,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市安监局
216	深化煤矿、道路交通、危化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通过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市安监局
217	深化平安山西建设。	抓好“平安社区(村)”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单位”创建活动,全面提高平安创建和社会整体防控水平。	市公安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18	开展扫黑恶专项斗争。	坚持凡黑必扫、有恶必除,打早打小、露头就打,进一步摸清底数、找准病灶,紧紧围绕12类打击重点,依法严惩扰乱经济发展秩序、侵蚀基层政权、侵害群众利益、盘踞城乡的黑恶犯罪,坚决清除涉足工程、矿山、建筑、拆迁等领域的“行霸”“业霸”“市霸”。	市公安局
219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六网覆盖”工程。	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设,健全完善“六网覆盖”工程,推进重要基础设施安保体系、城市巡逻体系、智能安防社区、农村治安防控骨干工程标准化建设。	市公安局
220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组织开展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强化命案侦破和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深入推进“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打各类毒品违法犯罪,加大对黄赌毒违法犯罪突出地区的整治力度,推进食药打假利剑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犯罪。	市公安局
221	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	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净网2018”专项行动,打防管同步推进,坚决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网络黑产等网络违法犯罪,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着力营造干净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让老百姓放心上网、安全上网。	市公安局
222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治安防控。	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点面结合、专群结合、人技结合、常态与应急相结合的网格化巡逻防控机制,深入开展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九小场所”为重点的治安整治工作;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严打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完善指挥中心、新闻中心、互联网监控中心、情报中心“四个中心”一体化运作机制,强化情报研判推送、重点人动态管控和应急联动指挥,严防进京非访滋事,严防在本地形成群体性事件;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由主要领导参与并指挥的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形成重大群体性事件;深化突出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道路风险防范预警,严格机动车和驾驶人源头管理、动态管控,完善隧道重大交通事故预警预防机制,加强重点路段交通整治和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推动智慧消防建设,推进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强化消防中队建设,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健全完善重大活动安全体系,严防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	市公安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23	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有效调处化解过剩产能、深化国企改革、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维护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	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对过剩产能、深化国企改革、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风险评估,制定矛盾纠纷的预案预判和化解方案,维护和解决好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	市信访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国资)委 市国土局
224	新建60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新建6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市民政局
225	稳定实现农村低保和国家扶贫标准有效衔接。	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使农村低保达到或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市民政局
226	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全市各县(市、区)城市、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月至少提高20元。	市民政局
227	落实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和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	市民政局负责及时下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市残联负责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市民政局 市残联
228	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出台《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做好重大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围绕防灾减灾救灾总体目标,做好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深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全民防震减灾意识,为重点工程提供地震工程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我市防震减灾综合防御能力。	市民政局 市地震局
229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	市民政局
2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配收入增长6.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市人社局
231	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40000人,其中创业带动就业8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4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市人社局
232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就业前技能培训人数39300人,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培训32100人,城镇失业人员培训7200人。	市人社局
233	实现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力转移就业。	实现2100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劳动力转移就业。	市人社局
234	支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专家服务基地等平台建设。	鼓励、引导在我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专家服务基地等平台建设,并积极配合落实。	市人社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35	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市人社局
236	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	加强对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	市人社局
237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	继续完善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参加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238	继续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继续提高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39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
240	实现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	实现社会保障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	市人社局
241	加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步伐。	加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步伐。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42	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43	完善大病保险制度。	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44	推动医疗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健全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健全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45	跟进完善落实“三保险”“三救助”制度。	跟进完善落实“三保险”“三救助”制度。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46	结合“三基建设”,加强公务员培训。	结合“三基建设”,加强公务员培训。4月印发《“三基建设”2018年度重点任务清单》,6月底完成培训,7月底完成专业能力评测。	市人社局
247	在专业性技术强的岗位推行聘任制公务员制度。	在专业性技术强的岗位推行聘任制公务员制度。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48	落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用人、职称评审、工资分配三项自主权。	落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用人、职称评审、工资分配三项自主权。	市人社局 市卫计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49	做好去产能和国企改革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做好去产能和国企改革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市经信(国资)委
250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企业职工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企业职工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51	组织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	组织实施企业家培训工程。待省人社厅出台相关政策后我市积极落实。	市人社局
252	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六件民生实事之一)	为全市1.7万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目标任务完成率达100%。	市卫计委
253	健全“三医联动”长效机制,推动医改进入全国先行进行列。	健全“三医联动”长效机制,按照省卫计委要求开展工作。	市卫计委
254	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推动县级医疗集团持续健康运行,健全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各医疗集团要于5月底前实现行政、人员、财务、业务、绩效、药械“六统一”管理,建立起顺畅、高效、节约的运行机制。 2.医疗集团7月底前完善医疗集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2018年5月底前实现县域医保打包付费全覆盖。 4.建立县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实现医疗集团所属医疗卫生单位便捷有序转诊。12月底前完成。 5.市三级医院按照六定原则,对口支援县级医疗集团,进一步完善双向转诊通道。12月底前完成。 6.全市城乡居民签约服务覆盖率保持在5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保持在70%以上。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口达到应签尽签。	市卫计委
255	巩固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成果	1.公立医院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实行零差率销售,持续实施。 2.制定适合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的价格标准及动态调整机制。5月底前完成。	市发改委
256	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现代管理运行新机制。	积极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按照要求选取一所三级公立医院、两所二级公立医院和两所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开展制定章程的试点工作;并修订本医院工作制度 and 岗位职责。年底完成。	市卫计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57	实施“136”兴医工程。	<p>紧紧围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水平这一主线,全方位、深层次、高标准、大力度开展兴医工程建设。持续推进。</p>	市卫计委
258	<p>实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p>	<p>1.按照要求,实施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2018年底,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国家年度目标要求。 2.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报告接种率在90%以上,达到95%。 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治疗人数以市为单位完成管理人数的85%。年底前完成。 3.力争打赢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攻坚战。5月底前完成复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沁水县和陵川县做好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 5.我市已经实现省卫生城镇创建全覆盖。此项工作成效持续保持。 6.晋城市、东义村、皇城村、西八渠村等作为省健康城镇试点城市和试点村,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持续推进。 7.开展农村改厕健康宣传、技术指导和工作督导,在资金保障的情况下推进全市农村改厕工作。</p>	市卫计委
259	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	<p>1.到2018年底,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配置率达到80%以上。 2.2018年底,六县(市、区)全部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 3.深化计生特殊家庭的联系人制度,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工作落实。 4.对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重点看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以及家庭医生签约三项工作的“全覆盖”落实情况,将督查情况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p>	市卫计委
260	鼓励规范社会办医,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	<p>1.积极借鉴省卫计委开展省级试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并按照要求在我市推开。3季度前出台本市开展医疗机构信用评级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 2.贯彻落实中医药法。 3.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高平市积极创建省级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14个基层中医馆。 4.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p>	市卫计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61	实施覆盖全省农村贫困人口24种大病集中救治工程。	1.对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患病情况进行核实核准和动态化管理。 2.根据病种、病情、病程,按照“四定两加强”原则,对达到救治条件的贫困人口常态化进行救治。 3.开展大病专项救治服务月活动,按病种实施集中救治,提高医疗整体效率。	市卫计委
262	继续开展卫生下乡。	1.按照要求安排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到县级医院开展3个月为周期的驻点帮扶。 2.开展服务百姓健康等义诊活动。 3.开展“医卫双优下基层活动”。	市卫计委
263	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1.推进全民健身生活方式行动,六县(市、区)全部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2.加强对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常规工作持续推进。	市卫计委
26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等5个国家级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适时在全省推广。	结合我市实际,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涉及事项97项。在2018年进一步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推进营商环境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	市工商局
26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年度抽查计划对广告发布登记单位、广告经营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商标代理机构、印刷企业进行专项抽查。	市工商局
266	推进国家标准工作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	宣贯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大力推进标准化改革,争创国家级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市。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建设标准化人才库。启动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晋城市标准化创新奖评选,全面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1-2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项目。	市质监局
267	在装备制造、工业制成品、农产品、工程建设、服务业等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	力争出台我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意见》。重点围绕区域经济、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开展质量状况调查、质量比对和商会会诊,通过信息汇集和大数据分析,形成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及质量发展建议。广泛开展卓越绩效标准等质量培训和质量管理、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质量文化建设、品牌培育、评优创奖等咨询服务。	市质监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68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体系,严防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加强对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快检室建设,推进实施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程。加强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开展基本药物、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疫苗、中药饮片专项检查。开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专项检查,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完成省局部署的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加快推进高平、沁水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完成“放心肉菜示范超市”、餐饮安全示范街(区)、化妆品经营示范店创建任务。选取3家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为试点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市食药监局
269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突出政治引领,认真宣传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精神。对内强化民族宗教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对外引导各宗教团体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步调一致、跟党走奋进。依法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加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力量。开展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加强清真食品生产和市场监管。	市民宗局
270	加快推进省市县方志年鉴全覆盖。	此项工作我市无年度任务。	市地方志办
271	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六件民生实事之一)。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72	实施4万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六件民生实事之一)。	实施2440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市残联
27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3.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2.8%。	市水务局
274	完成525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完成38.85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市水务局
275	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抓好中型灌区灌站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推进以规模化节水示范增效、膜下滴灌为重点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市水务局
276	深化水权制度改革。	探索水权试点改革工作。	市水务局
277	全面推进“七河”生态修复治理。	全面推进沁丹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	市水务局
278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全面落实《晋城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探索实施“河警长制”,推进各级河长、警长履职尽责。	市水务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79	加快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前期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80	完成大水网后续扫尾工程,推进小水网工程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81	优化水资源全域化配置。	全面推进大水源工程建设(张峰水库市区引水工程)。	市水务局
282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以上。(主要预期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以上。	市农委
283	抓好3个国家级和11个省级试点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抓好城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市农委
284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到2020年实现零增长。	2018年化肥用量增幅保持在0.4%以下,农药使用量增幅保持在2%以下。	市农委
285	实施六大有机旱作农业工程。	1.在每个县创建1个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 2.待省《关于加快发展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的实施意见》《2018年行动计划》下发后,制定我市《实施意见》《2018年行动计划》。 3.示范推广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33万亩,其中作业补助面积9万亩,补贴30元/亩;新增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面积2万亩;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委 市农机局
286	支持长治市和5个县整建制建设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	陵川县创建省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	市农委
287	推进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建设。	新制定农业地方标准18个,培树一批“有机旱作+特色产业发 展”发展典型。	市农委
288	发展杂粮、中药材、畜牧业、干鲜果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开发功能食品和药食同源产品。	新增桑园1000亩,改造和新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设施各1000亩,实施果业提质增效1万亩,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70万亩。 新种中药材面积2万亩。	市农委 市农发局
289	支持忻州建设优质杂粮示范区和国家级杂粮产地交易市场。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90	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力争陵川中药材产业园和沁水蜂蜜产业园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推进高平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市建设,争取山西凯永养殖有限公司申报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市农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291	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扶持一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合作社和农业企业。	培育15家省级示范合作社,3-5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泽州县赵良泉养殖中心、沁水太行渔业有限公司、隆泰鑫养殖有限公司、沁泽现代生态水产养殖基地、江鑫水产专业合作社。	市农委 市水务局
292	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93	支持运城果业出口平台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94	依托开发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培育功能食品龙头企业。	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销售收入增长7%。	市农委
295	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推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发展。	抓好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重点抓好20个产业融合发展典型。	市农委
296	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促进土地有序流转。	6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市农委
297	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合作制改革。	今年80%的村完成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认定工作。	市农委
298	高标准建设山西农谷、加快推动太谷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299	实施山西农谷园艺产业发展规划,完善提升园区基础设施。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00	加快推进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科技平台、台湾产业园等项目落地。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01	支持农谷与山西农大、省农科院深度融合。	此项工作不涉及我市。	—
302	省级财政安排15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及时下达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将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制定出台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市农委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303	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扶持发展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和农业信息化平台,提升特色农产品竞争力。	泽州县整县推进,建设480个益农信息社。继续支持、推进大型电商企业建设农村村级服务网点,提升村级服务站服务能力。组织、指导电商企业开展农村地区农产品促销活动,积极拓展我市小杂粮、中药材、黑木耳、畜产品、干果、丝麻、蜂蜜、饮品等特色农产品的销售渠道。	市农委 市商务粮食局
304	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保障粮食安全。	完成粮食功能区划定141.5万亩。	市农委 市商务粮食局
305	大力实施贫困村产业扶贫提升工程	省农业厅下达我市8311产业扶贫项目7大类。同时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8大产业,11类。	市农委 市扶贫办
306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36号)精神,除阳城县和沁水县已移交不动产登记部门,组织其他四县(区)完成集体林地确权发证到户工作。对符合投保的生态公益林进行全面投保,实现我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全覆盖。	市林业局
307	深入推进生态脱贫,完善“五大项目”联动机制	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运行机制,确保贫困县营造林任务全部通过议标由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实施;上一轮未到期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退耕农户;积极引导、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森林资源管护、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特色经济林种植等项目,及时足额兑现管护(劳务)工资;建立干果经济林市、县、乡三级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服务规程及考核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308	实施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完成太行山绿化工程0.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1万亩,封山育林0.2万亩。	市林业局
309	完成450万亩营造林。	完成营造林1.92万亩,实际落实1.72万亩(陵川县0.2万亩造林被整合)。	市林业局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310	完成195万亩退耕还林任务。	此项工作我市无年度建设任务。	市林业局
311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督促泽州、阳城、陵川三县落实辖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编制、人员、职责、经费“四到位”，监督三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编制修订《总体规划》，督导陵川县按时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在红豆杉大峡谷核心区建设旅游设施”的整改搬迁工作，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	市林业局
312	探索在禁止开发区区域建立国家公园体制。	此项工作我市无年度任务。	市林业局
313	15.93万贫困人口、6.61万同步人口易地搬迁任务全部开工，竣工率达到60%以上。	完成易地扶贫搬迁3044人。	市农委(市扶贫办)
314	实现17个国定贫困县和9个省定贫困县摘帽、2200个左右贫困村退出、61万贫困人口脱贫。	贫困退出18个村、9900人。	市农委(市扶贫办)
315	集中实施政策提升工程	实施整村提升工程项目207个(初步确定)，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市农委(市扶贫办)
316	提高供销社、农信社服务“三农”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或提升惠农服务中心6个,庄稼医院5个。 2.新增土地托管面积4.2万亩,土地服务面积11万亩。 3.股份制改造基层社2个。 4.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5个。 5.新建综合服务社50个。 6.新建县级分社中心1个,新建贫困村电商网点35个。 	市供销社 省农信社晋城办事处

序号	省政府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牵头责任单位
317	<p>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生产经营范围类事业单位改革。</p>	<p>1.做好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各级各类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人员配备等方面情况的底数,做好推进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p> <p>2.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按照省统一部署,结合党政群机构改革,适时将行政许可、行政裁决等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关。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和省部署,对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整合机构、优化职能和编制配置,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类单位,逐步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去行政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积极推进生产经营范围类单位改革,出台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类单位改革实施意见》,提交市编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深改会)审议通过并组织实施,2019年底基本完成市县两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任务。</p>	市编办
318	<p>深化市县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p>	<p>结合新一轮党和政府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晋城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抓好市县级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推进相关改革。</p>	市编办
319	<p>抓好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和高平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p>	<p>持续跟进高平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指导高平稳步推进行政审批局组建运行、许可职能调整、三定规定印发等工作,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p>	市编办
320	<p>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p>	<p>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p>	市政府办公厅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

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一、刘锋市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市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落实的工作。

1.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加强“三基”建设,以党建引领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3.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

4.全面深化、拓展、延伸“13710”信息化督办制度,对懒政怠政者严肃问责,重点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破除“中梗阻”,增强执行力。

5.认真落实省委、市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办法、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容错办法,旗帜鲜明给积极干事者撑腰鼓劲,努力营造晋城的事

“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的浓厚氛围。

6.发挥“头雁效应”,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及省、市实施办法。

7.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着力构建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二)市审计局牵头的工作

加强审计监督,在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全面推行内审制度。

二、张利锋常务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一)市发改委牵头的工作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

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4.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抓好泽州、陵川、沁水风电项目,进一步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5.努力把我市建成抽采先进产能集中区、综合利用引领区、京津冀及中原城市群清洁能源供应区。

6.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7.重点抓好总投资1330亿元的68项省市重点工程。

8.全市域推开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9.深入贯彻国务院4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确定的重点改革任务,先行先试、以改促转。

10.全力争取国家和省里对煤层气资源税改革的支持。

11.发挥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城市的比较优势,以晋郑、晋焦城际公交开通为起点,切实加强中原城市群其它城市间在交通、产业、人才交流、科教文化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12.加快太焦高铁晋城段建设,做好呼(和浩特)南(宁)高铁豫西通道对接工作。

13.有序推进晋城机场前期工作。

14.持续推进国家级低碳试点市和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引深“六个一”低碳示范工程。

15.支持各县(市、区)立足优势,突出特色,差异化发展主导产业,切实提高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16.坚持创新、创业、创投、创客“四创联动”,加强专业化众创空间、创客服务平台建设。加大对创新创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确保各类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17.重点支持清控(晋城)打造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煤炭局、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财政局牵头的工作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

2.市财政设立1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严控“三公”经费,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群众的心坎上,花在为晋城打基础、利长远上。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的工作

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

(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的工作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2.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6%和4.2%以内。

3.认真落实招才引智优惠政策。

4.充分发挥晋城在外商会作用,启动实施“学子归巢”计划,吸引各类人才特别是晋城籍在外成功人士和“双一流”学校学科的毕业生回乡创业。

5.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充分挖掘本土人才潜力,塑造一批支撑发展的实用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

6.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7.鼓励职业院校和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充分实现毕业入企和进校提升的双向融合。

8.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4050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

9.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10.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规定职业人群。

11.合理调整社会最低工资标准。

12.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32000余人、城镇失业人员7200余人。(实事项目)

13.全面提高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建设水平。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市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局牵头的工作

1.深入开展市区“三洗”“六见”专项行动。

2.统筹城乡发展,持续推进巴公、北石店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及润城、巴公、神农国家级特色小镇试点建设,加强对司徒小镇等非建制镇特色小镇建设的规划和指导。

3.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市政府投资建设44套、近6000平方米的高端人才公寓,并通过周转房、公租房、货币补贴等多种形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

4.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5.深入开展市区“双违”整治专项行动,保证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零增长”,新建道路两侧全面“清零”。

6.晓庄街(泽州路-浩泽坤房地产用地界东侧)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7.文博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8.文化路(凤台街-红星街)年底完工。(通顺

工程)

9.太岳街(泽州路-规划枣园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10.畅安路延伸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11.主要通过既有城市道路修补更新,方便群众出行。

12.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扎实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13.认真落实新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新开工建设各类棚户区住房6764套。

14.加大房地产用地供应管控,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15.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16.抓好房地产市场监测,大力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17.制定“厕所革命”行动计划。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的工作

1.按照两年建成的目标,加快建设“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

2.着力解决主干道至各景区“最后一公里”问题。

3.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757公里。

4.加强晋城中长期综合交通体系前期研究谋划。

5.解决全市具备通车条件但尚未通车的579个建制村老百姓的出行问题。(实事项目)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的工作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

2.立足区位优势,主动参与中原城市群物流业分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物流园区,加快推进兰花国际物流园区二期、义乌国际商贸城、苗匠

电子商务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3.继续做好中国(山西)自贸试验区晋城片区的申报设立工作。

4.促进兰花保税物流中心与郑州铁路局、晋城北站深度合作,加快晋城铁路口岸建设。

5.谋划晋城航空口岸建设。

6.推动建立晋城至天津港物流专线。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市规划局牵头的工作

1.按照“拓展、改造、提质、传承”的要求,高起点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扎实开展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

2.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推进,结合高铁、机场及文教园区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着力打造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集教育科研、生态绿屏、交通枢纽、旅游集散、区级行政中心等功能为一体的低碳智慧城、生态宜居城、科技创新城。

3.做好晋城东站、站前广场、站前公园以及高铁站与市区快速连接通道的设计等前期工作。

4.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市双修”工作。

5.着力解决好市区“停车难”、“买菜难”等突出问题。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旅发委、市林业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市公建局牵头的工作

1.山门街一期工程(桃苑路-龙潭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2.太行南路(白水街-南环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3.塔东街(文峰路-紫光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4.祥云街(紫光路-桃苑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5.后书院街道路工程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6.崇实街(文博路-颐翠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7.凤东路年底完工。(通顺工程)

8.金建街年内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通顺工程)

9.今年,在完成规划编制的基础上,重点实施南大街立面改造工程,恢复历史建筑风貌。

10.完成新市西街、南大街地下管网及路面改造。

11.中原街改造及综合管廊工程年底完工。(通道工程)

12.畅安路北延(朝天宫-巴南街)年底完工。(通道工程)

13.白水街西延年内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通道工程)

14.重点建设景西南路南延(汇仟街-络桦路)年底完工。(通道工程)

15.黄华街南延(黄华街-金石路)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16.加快推进市人民医院易址新建。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及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

(十)市金融办牵头的工作

1.吸引各类金融机构来晋城设立分支机构,继续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用好红土基金、晋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实体经济上。

2.积极争创国家级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3.优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活动。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人

行、晋城银监分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市园林局牵头的工作

1.以建设“家门口的公园”为重点,新建文昌游园、春晓游园、文博路游园、太岳街游园4个城市小游园,切实抓好新建城市道路绿化美化,持续开展“微绿化”升级行动。

2.抓好新建城市道路两侧和中心隔离带绿化美化。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十二)市招商局牵头的工作

1.认真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坚持引资与引智引技并重,研究完善我市招商引资引智优惠政策。

3.按照“系统定向精准”的要求,制作“招商地图”,依托富士康、中船重工、晋煤等重点企业,以企招商、以商招商、以产业链招商,千方百计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4.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港澳台和“一带一路”国家重点战略区域,找准结合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交流合作,为转型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的空间。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市编办牵头的工作

1.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机构机制改革,着力解决执法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

2.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3.抓好高平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省级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借鉴外地做法,在市县两级全面推开。

4.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有序推进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确保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晋城公路分局负责实施的工作

1.积极推动跨市的陵川—长治一级公路前期工作。

2.完成国道207线晋城过境段改线工程未拆迁路段路基路面工程,实现全幅通车。(通道工程)

3.重点建设陵沁路西北环改线。(通道工程)

4.重点建设207国道改线互通工程。(通畅工程)

5.抓好阳济线交通部重载交通示范项目。

(十五)长晋高速负责实施的工作

高速东口改造提升工程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十六)晋城高速负责实施的工作

1.启动晋城—阳城高速公路八车道拓宽改造工程,年内完成前期工作。(通道工程)

2.牛匠互通立交(含牛浪路下穿晋阳高速分离立交)年底完工。(通畅工程)

(十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的工作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更好满足群众购房需求。

三、王斌权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负责的工作

市公安局牵头的工作

1.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平安晋城建设水平。

2.把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严厉整治干扰阻挠重点工程建设的行为,对普通群众耐心教育开导,对党员干部坚持挺纪在前,对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依法严厉打击。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梁丽萍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一)市教育局牵头的工作

- 1.积极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产教融合。
- 2.探索建立职教园区。
- 3.全力支持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建好优势专业、新增急需专业。
- 4.编制《晋城教育现代化2035》。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高中教育优质提升计划,努力实现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 5.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和学徒制试点。
- 6.试行民办学校规范分类管理。
- 7.加强新时代校长教师队伍建设。
- 8.合理布局市区中小学校,推进东南新区学校建设,凤城中学高中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基地、晋城中专装备制造实训楼按时投入使用。
- 9.着力解决“入园贵”、“择校热”、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等问题。
- 10.实现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全覆盖。(实事项目)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科技局牵头的工作

- 1.完善产权保护措施,支持司法机关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
- 2.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 3.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着力实施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 4.加快市科技研发基地建设。
- 5.建成富士康纳米光机电研发中心,争创国家级光机电制造业创新中心。
- 6.依托重点企业加快建设一批院士、博士工作站。
- 7.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

8.推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让科技成果更多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9.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卫计委牵头的工作

- 1.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改革,推动县级医疗集团规范运行,深入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 2.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现代管理运行新机制。
- 3.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 4.为全市城乡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实事项目)
- 5.为10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进行复明手术。(实事项目)
- 6.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力争两年内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编办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的工作

- 1.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 2.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建立10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五)市工商局牵头的工作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六)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牵头的工作

健全与我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学科体系。

五、冯志亮副市长负责的工作

(一)市民政局牵头的工作

- 1.积极推动军民深度融合创新发展。
- 2.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居民服务等幸福产业。
- 3.启动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着力解决制约我

市长远发展的“一市一区”问题。

4.逐步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

5.做好军烈属优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6.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7.新建6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事项目)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市农委牵头的工作

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以上。

2.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着力提升畜牧、蚕桑、设施蔬菜、食用菌、干鲜果、小杂粮、中药材等特色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重点开发功能食品和药食同源产品,全年新增畜产品1万吨,新增桑园1000亩,改造和新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设施各1000亩,实施果业提质增效1万亩,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70万亩,新种植中药材2万亩。

3.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启动“一县两片”省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建设,创建6个市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

4.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建设全省重要的有机绿色农产品供给区。

5.支持有条件的乡村探索发展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6.抓好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探索完善功能农业、农旅一体、避暑康养三大模式,2018年重点抓好20个产业融合发展典型。

7.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8.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扶持一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龙头企业。

9.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奠定基础。

10.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争年底前80%的村完成清产核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

11.继续开展省市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活动,创建省级村6个、市级村20个。

12.在陵川、沁水两个贫困县脱贫摘帽的基础上,精准施策、坚决完成剩余18个贫困村、近1万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

13.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14.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实事项目)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旅发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文化局、市畜牧局、市农机局、市农综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市水务局牵头的工作

全面落实“河长制”,探索实施“河警长制”,强化沁(丹)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市文化局牵头的工作

1.大力发展文化体育等幸福产业。

2.鼓励企业和个人挖掘整理、创编研发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以及富有地方特色的演艺节目和旅游商品。

3.大力推进文化惠民,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活动。

4.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加强文艺创作,推出一批精品佳作。

6.加强红色遗迹、战斗遗址的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7.大力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

8.免费送戏下乡700场。(实事项目)

9.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10.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市旅发委牵头的工作

1.聚焦“太行”板块,编制完成《晋城市全域旅游规划》。

2.重点培育以王莽岭为代表的太行风光、以皇城相府为代表的古堡文化、以炎帝陵为代表的农耕文化三大旅游品牌,突出避暑康养特色,全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3.引进战略投资者,深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重点景区提质升级。

4.按照国内新一线旅游城市、国际旅游目的地标准,设计城市旅游品牌,策划整体旅游形象。

5.总结推广赴河南开展旅游营销的成功做法,进一步开拓河北、山东、湖北等周边市场。

6.举办“夏养晋城旅游养生体验季”等系列活动。

7.积极申报王莽岭世界自然遗产和太行古堡群世界文化遗产。

8.创优旅游服务环境,全方位扩大晋城旅游影响力及关注度。

9.注重工业旅游和工业遗产遗址旅游策划。

10.A级旅游景区年底消灭旱厕。

11.大力实施文明守望工程。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规划局、市招商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市林业局牵头的工作

1.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全市完成营造林工程2.32万亩,中幼林抚育2.8万亩。

2.加快环城生态圈建设,重点抓好环市区8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3.做好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复审迎检工作。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市供销社牵头的工作

深化供销社改革。

(八)市残联牵头的工作

1.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

2.实施2400余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

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项目)

(九)市老龄委牵头的工作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六、王宏微副市长负责的工作**(一)市经信(国资)委牵头的工作**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

2.积极对接“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方向,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

3.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4.实施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工程,重点抓好晋煤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项目投产运行。

5.推动冶炼铸造产业向园区集聚,重点抓好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晋钢集团智能铸造科技产业园等项目。

6.装备制造行业,依托中船重工、晋煤、兰花等企业的技术和资金优势,着力提升煤机和煤层气装备制造水平,重点抓好中船重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清慧轨道交通新型材料结构件等项目。

7.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围绕优势产品,壮大产业规模,着力培育动力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等新产品。

8.积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9.积极稳妥地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10.加快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等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完成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11.支持省、市、县三级国有企业联动发展,鼓励同行业优化重组和上下游联营。

12.推动干部入企服务常态化,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减轻负担、解决困难。

13.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节能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

科技局、市煤炭局、市信息中心等有关单位及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环保局牵头的工作

1.巩固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成果。

2.巩固扩大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成效,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3.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4.按照环保部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
“2+26”城市要求,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对污染排
放精准监测、溯源,对雾霾成因深度解析研究,科
学制定雾霾治理方案。

5.狠抓“控煤”“治污”“管车”“降尘”4个关键
环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精准实施重
点行业错峰生产、错峰运输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
排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6.深化水污染防治,坚持“五水共治”,加快污
水处理和人工湿地重点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畜禽
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加大张峰水库饮用水源保
护力度。

7.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
查,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全面强化监
管执法,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
制。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经信(国资)委、市财
政局、市农委、市交通局、市畜牧局等有关单位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牵头的工作

1.推进煤炭产能置换重组,提高先进产能占
比。

2.退出煤炭过剩产能240万吨。

3.重点抓好里必、东大、玉溪等项目。

4.推广“优煤易购”煤炭电子商务销售模式,
推进晋城市无烟煤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办理。

5.加快煤层气开发利用。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国
资)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市安监局牵头的工作

以“四铁”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

大事故。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市中小企业局牵头的工作

1.梳理完善、全面落实我市近年来出台的支
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坚决破除各种
隐性障碍。

2.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企业家参与
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3.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和民营企业投诉中
心,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服务和管理,建立政
府与企业家双向沟通机制,及时帮助企业破解各
种难题。

4.建立完善企业家培训体系,支持各县(市、
区)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培训机构联合开设培训
班,对企业家进行针对性、特色化培训。

5.重点抓好2个旗舰企业、30个行业标杆企
业和60个潜力型企业。通过3-5年努力,使旗
舰企业销售收入达到100-150亿元,行业标杆企
业销售收入达到5-10亿元,潜力型企业销售收
入达到2-5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
重达到50%以上。

6.今年重点抓好一批民营企业转型实体项
目。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路径,选择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建
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年营业收入1000-
2000万元的重点企业开展动态监测、分类指
导和精准帮扶。

7.今年重点培育“小升规”企业15户,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10户以上。同时,切实
抓好一批服务业“小上限”企业。

8.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充分发挥优秀
企业家在转型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9.对成长型小微企业包容审慎监管。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国
资)委、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
政务大厅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负责实施的工作

推动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规范运作,重点抓好优化资本布局、分类改革、专业化整合重组等工作,出资企业由42户减少到30户以下。

(七)兰花集团负责实施的工作

- 1.抓好兰花中药材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 2.推动兰花集团聚焦主业、瘦身健体,提升融资能力,加快产业转型。

(八)天泽煤化工集团负责实施的工作

- 1.推动天泽集团优化股权结构,全面启动上市工作。
- 2.加快建设太行印象文化创意园。

七、尹红岩秘书长负责的工作

(一)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的工作

- 1.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 2.积极开展政府立法工作,并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立法建议。
- 3.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4.坚持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及实施后评估等制度。
- 5.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6.加强智库建设。
- 7.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 8.在政府部门推行“两公开一评议”工作,即政务公开、财务公开,接受人大和社会评议,干得好不好要看实际效果、要让群众来评判。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政务大厅牵头的工作

- 1.深入开展“六最”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
- 2.完善市县两级“两平台、一张网”,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一颗印章管审批”,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和企

业少跑腿,实现“在晋城办事不找关系”。

(三)市信息中心牵头的工作

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数据中心和政务云平台,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的工作

(一)城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 1.重点抓好海斯制药智能化冻干粉针项目。
- 2.抓好城区中电智云大数据计算中心建设。
- 3.加快推进华谊兄弟星剧场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 4.加快建设主城区生态旅游观光绿道,将吴王山森林公园、白马寺山森林公园、司徒小镇、丹河湿地公园四大生态片区及周边分散景区、景点串联起来,形成复合型生态旅游观光带。
- 5.坚持“延续文脉不乱拆滥建,尊重规律不复古重建,严格管控不放任自流,稳中求进不急于求成”的原则,在保护城市肌理、传承历史文脉的基础上,对两平方公里老城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居住环境实施综合整治,到2020年,基本解决老城交通拥堵、河道阻塞、设施老化等突出问题,全面改善老城环境,让老城居民生活得更加方便、舒心,更好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 6.全面消除市区黑臭水体。
- 7.主城区要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之前全部取缔或改造公共旱厕。
- 8.启动景德桥、景忠桥两大片区棚户区改造。
- 9.启动东河、西河沿线治理工程。
- 10.加快推进东西大街改造前期工作。
- 11.全力做好老城改造范围内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 12.加快环城破损山体修复。
- 13.景西南路(凤台街-规划南环路)年底完工。(通道工程)
- 14.做好“三通”工程涉及城区范围的征地拆

迁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15.认真落实新三年棚改攻坚计划,新开工建设各类棚户区住房4673套。

16.持续推进北石店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加强对司徒小镇等非建制镇特色小镇的规划和指导。

(二)泽州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1.抓好泽州华为云计算中心项目建设。

2.加快建设主城区生态旅游观光绿道,将吴王山森林公园、白马寺山森山森林公园、司徒小镇、丹河湿地公园四大生态片区及周边分散景区、景点串联起来,形成复合型生态旅游观光带。

3.今年,在完善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的基础上,加快金村大道南延、北延等骨干路网建设。

4.推进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二期、三期和高铁站前可视山体绿化工程。

5.做好晋城东站、站前广场、站前公园以及高铁站与市区快速连接通道的征地等前期工作。

6.按照两年建成的目标,加快建设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泽州要确定试验路段,全力推进实施。

7.持续推进巴公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及国家级特色小镇试点建设,加强对非建制镇特色小镇的规划和指导。

8.做好“三通”工程涉及泽州县范围的征地拆迁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三)高平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1.重点抓好长征动力三元锂电池、海诺科技二期等项目。

2.抓好高平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3.推动高平开发区全面落实改革方案。

4.持续推进神农国家级特色小镇试点建设。

5.按照两年建成的目标,加快建设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高平要确定试验路段,全力推进实施。

6.办好第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

7.依托吉利尔潞绸文化产业园等项目,让古

老的潞绸品牌重放光彩。

(四)阳城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1.依托阳城陶瓷工业园区,加快发展中高档建筑陶瓷和日用陶瓷。

2.推动阳城省级开发区尽快获批。

3.开工建设阳城通用机场。

4.加快阳蟒高速建设。

5.按照两年建成的目标,加快建设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阳城要确定试验路段,全力推进实施。

6.持续推进润城国家级特色小镇试点建设。

7.积极推动阳城—运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8.加快推进阳城蟒河—济源高速公路建设。

(五)陵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1.抓好兰花中药材深加工等项目建设。

2.推动陵川省级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尽快获批。

3.按照两年建成的目标,加快建设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陵川试验段年内建成。

4.积极推动陵川—长治一级公路前期工作。

5.加快推进陵川王莽岭—新乡高速公路建设。

(六)沁水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1.推动沁水省级开发区尽快获批。

2.按照两年建成的目标,加快建设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沁水要确定试验路段,全力推进实施。

3.积极推动沁水—安泽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的工作

1.总结泽州县国家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经验,争取在各县(市、区)尽快推开。

2.各县城公共旱厕两年内“清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

3.着力解决主干道至各景区“最后一公里”问题。

4.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757公里。

(八)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的工作

1.光机电行业,紧紧盯住富士康,努力推动其核心技术、核心产业向晋城布局,争取在工业机器人、手机结构件等方面对晋城园区增资扩股10亿元。

2.推动开发区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3.对标转型综改示范区,加快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区三园”整合扩区进度,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加大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建设和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建设台商投资产业园,积极谋划中外合作(国际)产业园。

4.坚持“一次规划、滚动开发”,有序推进各开发区土地转用和征收审批,做好“九通一平”,确保入区项目“熟地”供应。

5.2018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土地收储3000亩。

6.优先在开发区布局产业转型项目,工业项目一律进园入区。

7.在开发区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8.金匠街西延(金鼎路-207国道上行线)年内具备通车条件。(通畅工程)

9.文化南路(文昌东街-凤台东街)年内完工。(通顺工程)

10.依托绿洲大麻智能纺织生产线,带动丝麻纺织产业上档升级。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省“三大攻坚战”和“三大目标”,紧扣《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十方面”重点工作,扎实开展“转型项目建设年”活动,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迅速将《政府工作报告》责任分解进行再梳理、再

细化、再部署,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的方案及具体措施,实行清单化、方案化管理。各项工作牵头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对各项重点工作要排出时间表,层层分解任务,目标责任到人。

二是主动协调,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责任部门主要领导要主动协调,各相关部门要自觉服从大局,积极配合、主动服务,协同作战,合力高效抓好工作落实。任务分工中没有涉及到的单位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总体要求,做好本职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属国有企业要全面配合牵头部门,扎实抓好相关任务分解落实工作。

三是优化审批,高效推进。各级审批部门要建立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缩短时限、减少环节,全面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今年所有的新建项目要在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份全面开工建设;续建项目要在4月份全面复工,确保尽快建成达产达效;前期项目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对接、高强度推进,为项目提早开工创造先决条件;推进缓慢的项目,要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措施,确保项目能快速顺利推进。

四是强化督查,严肃纪律。各级各部门对各项任务落实要盯住关键环节,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主要负责人要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破解难题,保证项目如期推进。同时,要深化、拓展、延伸“13710”工作制度,完善“清零”机制,实现清单化管理。市政府督查室将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查,适时开展督查核查,对弄虚作假、效能低下等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效落实。

附件:2018年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分解表(共87项)

附件

2018年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责任分解表(共87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要求
1	风力发电项目 (3项)	陵川中电投风力发电项目	续建	陵川县人民政府	任彩虹	二期5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成风场道路施工14公里,风机基础浇筑23台、吊装15台。
2		沁水中电投风力发电项目	续建	沁水县人民政府	侯贵宝	4月份全面复工,年底完成进场道路修建、主机及风机箱变机组招标和升压站土建施工。
3		泽州华电风力发电项目	续建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喜全	4月份全面复工,力争2018年投产。
4	转型升级项目 (7项)	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	续建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喜全	园区一期8家企业投入试生产,同时启动二期基础设施建设。
5		晋钢集团智能铸造科技产业园	新建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喜全	完成规划、土地、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三通一平,部分土建工程完工等。
6		晋煤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项目	续建	泽州县人民政府 市经信(国资)委 晋煤集团	高喜全 王庆和 牛宏宽	2018年项目建成投产,同步推进项目铁路专用线、末站工程、管道输送工程,加快推进村庄搬迁、园区道路、园区防洪工程的建设。
7		中船重工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	续建	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信(国资)委 山西江准重工 有限责任公司	程琳 王庆和 聂秋社	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5.6亿元,完成新征土地140亩;新上生产线一条;园区路、库房、配电室及102厂房室外工程;机加工设备到位。
8		清慧轨道交通新型材料结构件项目	续建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喜全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成部分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9		绿洲大麻智能纺织生产线	新建	开发区管委会	程琳	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5.26亿元,完成5万锭纺纱车间、204台喷气织造车间及配套。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要求
10	转型升级项目 (7项)	吉利尔璐绸文化产业园	续建	高平市人民政府	邹树琦	2018年吉利尔璐绸文化园区进行提升改造,完成投资1700万元,完成两馆及园区部分路面及休闲艺术区的规划、设计、施工并投入运营等工作。
11	旅游通道 (2项)	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	新建	市交通局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阳城县人民政府 陵川县人民政府 沁水县人民政府	董小清 高喜全 邹树琦 史小林 任彩虹 侯费宝	2018年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开工。陵川试验段年内建成,阳城、泽州、沁水都要确定试验路段,全力推进实施。
12		主城区生态旅游观光绿道	新建	城区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王文全 高喜全	2018年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开工。
13		城市数据中心和政务云平台	新建	市信息中心	聂永平	2018年重点完成大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政务云计算平台、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政务安全保障系统、智能便民服务、“12345”市长热线系统升级改造等一期工程建设。
14	高新技术产业 (5项)	城区中电智云大数据计算中心	新建	城区人民政府	王文全	2018年开工建设。
15		泽州华为科技云计算项目	新建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喜全	2018年完成前期,力争开工建设。
16		市科技研发基地建设	续建	市科技局	史晓莉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成工程建设。
17		富士康纳米光机电研发中心 (国家级光机电制造业创新中心)	续建	市科技局	史晓莉	4月份全面复工,加强与富士康集团沟通对接,2018年底完成工程建设。
18	重点设施 (3项)	太焦高铁	续建	市发改委	秦李芳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计划完成施工产值17.1亿元。
19		晋城民用机场建设	前期	市发改委	秦李芳	2018年力争完成前期工作。
20		阳城通用机场	新建	阳城县人民政府	史小林	2018年开工建设。
21	物流园区 (3项)	兰花国际物流园区二期	新建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兰花集团	高喜全 李晋文	2018年计划完成兰花国际物流园跨境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要求
22		义乌国际商贸城	续建	市商务粮食局 泽州县人民政府	李东升 高喜全	2018年计划完成投资2.5亿元,1-4号楼、8-13号楼主体完工。
23		苗匠电子商务产业园	续建	城区人民政府	王文全	2018年完成二期工程建设。
24	文化创意园 (1项)	太行印象文化创意园	新建	市经信(国资)委 天泽集团	王庆和 马月生	2018年完成文化创意园的前期规划。
25	转型综合示范区 (1项)	台商投资产业园	新建	开发区管委会	程琳	2018年完成园区规划,引进一至两个项目。
26	国省干线公路 (2线)	陵川—长治一级公路	前期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力争2018年11月底完成前期工作,年底做好开工准备。
27		阳济线交通部重载交通示范项目	前期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力争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
28	环保治理工程 (1项)	张峰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新建	市环保局 沁水县人民政府	杨金中 侯贵宝	2018年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开工,9月完成。
29	公园游园 (4项)	文昌游园	新建	市园林局	王秀峰	2018年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开工,年底完工。
30		春晓游园	新建	市园林局	王秀峰	2018年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开工,年底完工。
31		文博路游园	新建	市园林局	王秀峰	2018年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开工,年底完工。
32		太岳街游园	新建	市园林局	王秀峰	2018年3月底完成前期手续办理,4月开工,年底完工。
33	生态建设 (3项)	环城生态圈建设	续建	市林业局 城区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高平市人民政府	史小军 王文全 高喜全 邹树琦	2018年完成丹河及东部山体绿化1000亩。
34		环城破损山体修复	新建	城区政府 市国土局 市林业局	王文全 刘中平 史小军	2018年完善前期手续办理,逐步推动修复工作开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要求
35		消除市区黑臭水体	续建	城区人民政府	王文全	做好十条黑臭水体河道的坝墙维修和清淤工作。
36		东南新区学校	新建	城区人民政府	王文全	2018年开工建设。
37	学校 (5项)	凤城中学高中部	续建	市教育局	茹刚	4月份全面复工,9月份投入使用并开学招生。
38		综合实践基地	续建	市教育局	茹刚	4月份全面复工,12月前投入使用。
39		职教园区	前期	市教育局	茹刚	按照市政府计划适时启动并推进。
40		晋城中专装备制造实训楼	续建	市教育局	茹刚	4月份全面复工,年底完工。
41		医院 (1项)	市人民医院易址新建	新建	市公建局 市卫计委	马阳光 樊林奎
42	老城改造 (4项)	南大街立面改造工程	新建	市旅发委 城区人民政府	王丽 王文全	2018年市旅发委将完成老城中文物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调查,形成总体方案,启动老城文物抢险维修工作。 2018年完成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力争下半年开工。
43		新市西街地下管网及路面改造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44		南大街地下管网及路面改造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45		东、西大街改造前期	前期	城区人民政府	王文全	力争2018年底开工。
46		金村大道南延、北延等 骨干路网建设	新建	泽州县政府	高喜全	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力争金村大道北延开工。
47	金村新区建设 (5项)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二期	续建	泽州县政府	高喜全	2018年完成河堤砌筑及景观绿化等建设。
48		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三期	新建	泽州县政府	高喜全	2018年完成沿河绿化、道路等建设。
49		高铁站前可视山体绿化工程	新建	市林业局	史小军	2018年完成新造林80亩。
50		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51		城建 道路工程 (27项)	陵沁路西北环线	新建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52	中原街改造及综合管廊建设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要求
53		白水街西延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54		景西南路(凤台街-规划南环路)	续建	城区政府	王文全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55		国道207线晋城过境段改线工程	续建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成已拆迁路段路基路面工程。
56		畅安路北延(朝天宫-巴南街)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57		晋阳高速拓宽改造	新建	晋城高速	赵升琪	2018年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年底开工建设。
58		景西南路南延(汇仟街-络桦路)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59	通畅工程 (15项)	金匠街西延(金鼎路-207国道上行线)	续建	开发区管委会	程琳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具备通车条件。
60		山门街一期工程(桃苑路-龙潭路)	续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61		晓庄街(泽州路-沿泽坤房地产用地界东侧)	续建	市住建局	郭明太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62	城建设路工程 (27项)	太行南路(白水街-南环路)	续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63		塔东街(文峰路-紫光路)	续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64		祥云街(紫光路-桃苑路)	续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65		后书院街道路工程	续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66		畅安路延伸	续建	市住建局	郭明太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67		牛匠互通立交 (含牛浪路下穿晋阳高速分离立交)	新建	晋城高速	赵升琪	牛匠互通综合改造工程4月全面复工,2018年9月20日主线桥完工。牛匠路下穿晋阳高速公路分离立交改造工程完成前期工作,4月份开工,2018年9月20日完工。2018年9月底晋阳高速恢复通车。
68	国道207线晋城过境段改线交叉工程(含金凤路、红星街、中原街、文峰路、金石路、金鼎路、申匠,共7个互通及西岭街立交)	新建	晋城公路分局	马远	建成金凤路、红星街、中原街3个互通部分匝道联通。	
69	高速东口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长晋高速	冯晓军	2018年完工。	
70	黄华街南延(黄华街-金石路)	新建	市公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工作要求
71	城建 道路 工程 (27项) 通畅 工程 (15项)	崇实街(文博路-颐翠路)	新建	市住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72		太岳街(泽州路-规划枣园路)	续建	市住建局	郭明太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73		文博路	续建	市住建局	郭明太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74		文化路(凤台街-红星街)	续建	市住建局	郭明太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75		文化南路(文昌东街-凤台东街)	续建	开发区管委会	程琳	4月份全面复工,2018年完工。
76		凤东路	新建	市住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工。
77		金建街	新建	市住建局	马阳光	2018年完成前期工作,开工建设。
78	省定 实事 项目 (10件)	实施2440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	市残联	郭忠平	2018年完成。
79		为全市城乡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	—	市卫计委	樊林奎	2018年完成。
80		新建60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市民政局	王仁庆	2018年完成。
81	省定 实事 项目 (5项)	免费送戏下乡700场	—	市文化局	贺建国	2018年完成。
82		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32000人、城镇失业人员7200人	—	市人社局	张新光	2018年完成。
83	市定 实事 项目 (10件)	为10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进行复明手术	—	市卫计委	樊林奎	2018年完成。
84		实现农村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全覆盖	—	市教育局	茹刚	2018年完成。
85		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建立10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李作富	2018年完成。
86		为全市具备通车条件但尚未通车的579个建制村开通客车或公交车	—	市交通局	董小清	2018年完成。
87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00人	—	市农委	李喜红	2018年完成。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国企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国有企业:

《晋城市国企改革财政支持政策》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2日

晋城市国企改革财政支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晋市发〔2017〕5号)及配套文件精神,切实帮助国有企业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深化我市国企改革,依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企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17〕54号)文件精神,制定以下财政支持政策。

一、分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及厂办大集体改革政策

市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工作。对市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费用,市财政按照《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市财建〔2017〕82号)的规定给予50%的补助。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二、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腾笼换鸟”置换资金的使用政策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负责对所属国有企业有关资产“腾笼换鸟”。置换的资金,30%转为一般公共预算,70%用于市属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动能、发展产业,解决市属国有企

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关闭破产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等历史遗留问题。

责任部门: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设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引导基金政策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5号)精神,为促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设立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2018年市级财政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以后逐步扩大规模,完善基金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实施重大项目。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过程中处置存续土地变现收入政策

市属国有企业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

10%的教育资金和10%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剩余部分安排原国有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土局。

五、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政策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企业实际,采取“一企一策”,分类推进企业改革。继续推进未改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长期停产的“僵尸企业”,着手开展清算退出工作。具备条件的企业要进行混合所有制试点和职工持股试点。

(一)划拨土地处置政策。经市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税收优惠支持政策。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

变更登记和国有企业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工商变更登记政策。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屬子公司限期完成改制。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屬子企业改制,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政策。国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责任部门:市国土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国资)委。

六、补充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政策

对2016年以前市级财政已拨付市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基建技改、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资金,根据目前的使用情况,经市财政局批准,可以转增为市属国有企业的国家资本金。今后,市级财政安排的非公益性项目资金,可采取增加国家资本金的方式予以拨付,优先鼓励支持新兴企业、新动能项目。

责任部门: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

七、新兴产业国有企业上缴税收转增国家资本金政策

为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2016-2020年,市县财政对开发区、转型综改示范区税收收入增量市县分成部分按100%奖励,用于开发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发展;2017-2020年,市级财政对县级新兴产业、第三产业产生的税收收入增量市级分成部分按100%奖励,以调动各县加快产业转型的积极性。各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对本行政区内的纳税企业出台相应鼓励政策。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解决国有企业历史欠账政策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指导意见》设立“国企国资改革专项资金”的要求,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编列预算,主要用于解决

历史遗留问题、企业职工安置、清产核资、改制重组、关闭破产、处置“僵尸企业”、困难企业困难职工救助等相关费用。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信(国资)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根据山西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安排,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市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及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省下达的任务。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达到45微克/立方米。

县(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按照省定目标确定,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不超过45微克/立方米。城区、开

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晋城市市区目标执行。

二、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着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深化治污减排,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突出重点区域污染治理和重点时段管控,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

1.科学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2018年4月底前,发改部门要结合《山西省冬季清洁取暖实

施方案(2017-2020年)》有关要求,出台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和分年度行动计划,全面统筹推进市区建成区、县城和城乡结合部、农村三类区域清洁取暖工作。其中,市区、县城清洁取暖工程以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或其他分散式清洁取暖为辅;农村地区优先利用生物质、太阳能、余热、余压、地热能等多种清洁能源供暖,有条件的发展“煤改气”或“煤改电”。市住建局负责推进市区建成区集中供热工作,指导各县(市)集中供热工作。市农委负责推进全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2018年市区建成区清洁取暖覆盖率要达到100%(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2%以上)、县(市)建成区清洁取暖率达到50%以上,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30%左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委〕

市区建成区内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由市住建局进行排查并实施集中供热,暂时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按辖区分别由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采取其他方式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其他区域由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入户排查,明确改造区域(村)、改造数量(户)和改造方式。2018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任务并制定改造计划,10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农委〕

各县(市、区)政府要对钢铁、铸造、焦化、建材、化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的企业进行审查,对不属于利用工业余热供暖的企业,5月底前要退出居民供暖;属于工业余热利用供暖的企业,经市经信、环保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

2.做好热源电源气源供应保障。各县(市、区)实施清洁取暖工程要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市住建局要加快开发阳城国际(大唐)发电、国投晋城热电等大型清洁热源供暖潜力,加快集中供热管网、换热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富余供热能力向市区及沿线乡镇进行辐射延伸;市发改委要加强气源保障,加快推进储气

设施建设和管网互联互通,提升燃气应急储备能力。市经信委要协调电力企业加大配电网改造力度,保障电力供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3.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在市区建成区及周边20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和清洁燃煤供暖外的任何耗煤项目,其他地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2018年5月底前,市发改委要制定2018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通过化解过剩产能、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实施技术改造、发展新能源等方式实现消费总量负增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4.提高燃煤供暖设施环保标准。2018年10月1日前,所有保留的供热燃煤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基础上,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积极推进市、县建成区燃煤供热锅炉及其他区域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2019年9月底前达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5.淘汰分散燃煤锅炉。2018年9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完成35蒸吨/小时及以下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含煤粉锅炉)淘汰;县城建成区进一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灶,改用清洁能源;淘汰燃煤锅炉方式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同时注销承压锅炉使用登记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6.加强“禁煤区”建设。2018年9月底前,城区北石店镇、西上庄办事处、钟家庄办事处及泽

州县南村镇、金村镇部分区域划定为禁煤区,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鼓励高平、阳城、陵川、沁水在主城区划定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7.加强煤质管控。充分发挥我市优质无烟煤资源优势,严格落实《晋城市燃煤污染防治实施细则》要求,禁止销售和使用硫份高于1%、灰份高于16%的民用散煤;加强辖区煤制品加工企业的管控,对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列为“散乱污”企业坚决予以取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煤炭部门加强优质煤炭的协调与供应,为群众提供优质煤炭或其他符合标准的清洁能源;加强煤炭生产企业销售管控,禁止销售硫份高于1%、灰份高于16%的民用散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质监部门加强对洗煤厂、型煤厂等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要求的劣质煤(煤制品)的单位由工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并取消业务资质,严控劣质煤进入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进一步强化禁煤联合执法,加大禁煤区主要出入口及交通干线散煤治理检查力度,严查向“禁煤区”等管控区域内拉运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运输车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环保局〕

(二)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8.优化企业布局。对市区建成区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企业逐步采取限制生产措施,倒逼能耗高、排放大的钢铁、铸造、化工、建材等企业整体向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有效解决市区工业围城问题。〔责任单位: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市经信(国资)委〕

9.加快化解过剩产能。严禁以任何名义、任

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煤炭行业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新增、核增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提高煤炭先进产能占比。2018年退出煤炭过剩产能240万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10.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进一步强化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职责,持续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时限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经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三)抓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12.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落实环保部《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自2018年3月1日起,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13.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水泥行业现有企业、在用锅炉,自2018年10月1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炼焦行业现有企业自2019年10月1日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铸造、陶瓷、砖瓦等其他行业依据国家排放标准修订、修改后规定时间或公告时间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逾期未完成改造达不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产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14.开展重点行业治污升级改造。煤化工企业要进一步对造气吹风气、尿素造粒尾气及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等进行治理。2018年10月底前,钢铁、煤化工和市区供热企业完成烟气脱硫深度治理工程,消除石膏雨、有色烟雨等现象,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有机物排放;焦化行业开展传统湿法熄焦改造。工业企业要加强氨排放源控制,进一步优化脱硝设施运行,完善脱硝系统氨捕集和氨逸散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15.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18年5月底前,完成VOCs排放单位筛查,建立全市VOCs排放单位名录。强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控制。禁止露天从事喷涂、喷漆等行为。加强对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及其他面源VOCs治理与管控。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和治理。按照《山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煤化工、精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橡胶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在VOCs排污单位逐步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

农业部门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委〕

16.全面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全面核实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2018年4月底前,火电、钢铁、铸造、建材、焦化、煤化工等行业应全部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并在属地环保部门备案。自2018年5月1日起,所有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环保局〕

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应做到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17.加快推进储煤场改造。全市所有煤场未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晋环环评函〔2017〕102号)要求完成全封闭改造的,一律实施停产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

(四)逐步改善交通运输结构

18.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持续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行为专项行动。质监部门要加强生产领域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工商部门要定期开展加油站、储油库等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使用劣质车用油品行为,并倒查劣质车用油品来源。情节严重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由商务部门依法吊销成品油零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粮食局〕

19.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的黄标车和已报废的老旧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20.加快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2018年底前,市环保、公安交警、交通、住建、公

路、园林等部门及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应积极配合,在市区主要进口及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联网。〔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路局、市园林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加强重型柴油车联合执法。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营运类柴油车监督执法。在重型柴油车通行频次较多的路段开展联合执法,环保部门负责抽测车辆排放达标情况,并对重型柴油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情况进行检查;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尾气排放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环保局〕

22.加强重型车限行区域管控。完善重型柴油车辆限行管控方案,明确重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及绕行路线,严控重型柴油车辆进城。2018年4月底前,发布市区西北环路、中原街及白水街重、中型货车禁行通告,在部分路段设置限高杆,全面禁止各类重、中型货车通行。〔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

23.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加强市区拥堵路段、敏感区域及长晋高速东出入口排查分析,制定疏导管理通行措施,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减少怠速运行尾气排放。〔责任单位:市公安交警支队、长晋高速公路公司〕

24.全面推广车用尿素。2018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为重型柴油车提供加油服务的加油站均要配套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保证柴油车辆尾气处理系统的尿素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局〕

25.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18年11月底前,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住建、交通、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要开展各自分管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协助环保部门建立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数据库,联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

安交警支队、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委、市农机局、市水务局〕

26.加强大宗物料货运结构调整。加快铁路集运站点建设,完善铁路运输配套设施,鼓励引导重点用车企业采用铁路运输方式。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的重点用车企业,2018年大宗物料公路运输较上年明显减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27.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市政、公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暂时不能开工的城市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建设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整治行动,对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施工单位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公建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公路局、市交通运输局〕

28.加强道路及交通运输扬尘整治。全面开展市区建成区及周边破损道路排查,对扬尘污染严重的破损道路实施彻底修补修复。出台绕城公路、市区主干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方案,加大机械化清扫、冲洗设备投入,全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作业。〔责任单位: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市公路局〕

严控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并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无主管部门核发的《渣土运输许可证》和交警部门核发的《限行道路通行证》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渣土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线路和时段行驶,

指定场所倾倒。对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等不符合渣土运输要求上路行驶的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自2018年9月1日起,市区建成区全面使用国I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渣土运输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鼓励引导重点用车企业(火电、钢铁、化工、煤炭、建材等行业)加快发展全封闭箱式货车、集装箱运输车,积极探索重型散装物料货车集装箱运输或硬密闭措施运输。建立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公安交警部门配合的长效机制,对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依法依规从严处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29.全面加强各类露天堆放和裸露地面扬尘整治。全面清理整治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实施裸露地面扬尘整治。组织对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防治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实施城市清洁工程。广泛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小区定期开展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区域、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对辖区内楼宇进行立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城中村等区域生活垃圾进行清除,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计委(爱卫办)、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31.强化禁燃禁放管控。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将秸秆禁烧纳入森林防火体系,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全面落实禁放限放要求。市区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县城建成区内禁止燃煤旺火,严控烟花爆竹燃放。安监部门要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禁止在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全面落实建成区禁烧要求。市区及县城建成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对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六)突出重点时段污染管控

32.强化夏季臭氧污染源控制。根据夏季臭氧污染形势,适时启动针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等有机物的行业实施错峰生产调控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住建局〕

33.实施采暖季错峰调控。按照国家、省关于采暖季错峰生产的要求,继续对全市钢铁、铸造、焦化、建材、医药等行业及土石方、拆迁作业实施管控,对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未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或无组织排放治理的工业企业,采暖季一律错峰停产。

钢铁行业:限产50%,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铸造行业:除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全部实施停产,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

焦化企业:限产50%,2018年10月1日前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限产30%。

建材行业: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石、采砂、耐火(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矾石

(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灰、沥青拌和、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实施停产。

医药行业: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停产。

施工作业: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作业。

对钢铁、焦化、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进行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合理安排运力。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安监局、市中小企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34.严格落实错峰调控要求。

2018年7月底前,各相关企业要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备案;8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制定辖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错峰运输工作方案,分别报市经信和交通运输部门备案;9月底前,市经信、交通运输部门分别制定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错峰运输方案,公示错峰生产、错峰运输企业名单,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

采暖季期间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市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局、环保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公建局、市公路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

错峰生产企业涉及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保障重点工程或环保设施运行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制定细化执行方案,明确核定及监管标准,由项目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市经信委、环保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国资)委、市环保局]**

35.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要求,组织辖区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采取可执行、可操作的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方式落实应急减排,2018年7月底前,将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报市环保局。8月底前,按照《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修订《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七)强化科学支撑

36.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跟踪研究。6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和更新工作。开展地理、气象因素对晋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影响评估及对策研究;开展市区建成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监测,加强VOCs排放基础研究和监测体系建设,精准实施夏季臭氧污染防控。**[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7.开展市区通风廊道研究。在新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中,结合气象部门专家意见,加强对城市通风廊道的研究,利用城市大型空旷地带构建城市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空气流通和污染扩散能力。**[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气象局]**

38.强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进一步加强环境与气象研究,全面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科学判断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39.建立热点网格监管体系。按照环保部《关于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建立完善的市、县、乡三级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体系,设置市、县、乡三级网格长、网格监督员和热点网格监管办公室,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导和协调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议,督促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责任主体,要完善机构建设,认真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开展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具体任务和职责分工,出台细化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落实各项任务。

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市直部门工作方案要于4月底前报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2018年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市环保局负责开展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污染物排放升级改造,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取缔、燃煤污染综合治理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全市清洁取暖工作,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组织实施煤炭消费减量工作,协调解决清洁取暖气源保障工作;市经信(国资)委负责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指导各县(市、区)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协调指导“煤改电”工程,协调铁路部门优化运输结构;市公安局负责主城区烟花爆竹燃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拨付及审核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推进集中供热工作,组织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监督检查和集中整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营车辆抛洒、公路超限及货运源头装载的治理,指导各县(市、区)错峰运输工作;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协调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供应工作,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市煤炭煤层气工业局负责全市煤炭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开展煤炭生产、销售过程的监督检查,做好清

洁取暖优质煤保障工作;市农委负责农业生产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车用尿素以及煤炭质量监督检查;市质监局负责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注销超出淘汰时限燃煤承压锅炉的使用登记证;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重、中型柴油车辆禁、限行管控,依法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市气象局配合市环保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分析和相关信息发布。

(三)强化工作调度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接联系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4月底前,将联络人员信息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5月份开始,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进展情况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至jinchengdqz@163.com。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度汇总信息,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各县(市、区)及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

(四)严格考核问责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度缓慢,重点工作推进不力、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实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进行公开曝光,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

(五)加强信息公开

市、县两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向社会公开,各县(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附件: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表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分工表

附件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	科学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制定《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	2018年4月底
	2		制定2018年全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3		4月底前完成拟改造区域入户排查,10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	市经信(国资)委、市农委、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018年10月底
	4	做好热源供应保障	开发阳城国际发电(大唐)、国投晋城热电等大型清洁热源供暖潜力,加快集中供热管网、换热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	—	全年实施
	5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制定《2018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市发改委	—	2018年5月底
	6		供热燃煤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各燃煤锅炉供热企业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9月底
	7	提高燃煤供暖设施环保标准	恒光五期热源厂(5台40蒸吨燃煤锅炉)	市热力公司(6台40蒸吨燃煤锅炉) 晋城市恒光热力有限公司(3台80蒸吨燃煤锅炉)	市住建局	2018年10月底
	8		市热力公司(6台40蒸吨燃煤锅炉)			
	9		晋城市恒光热力有限公司(3台80蒸吨燃煤锅炉)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0	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市区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除热电联产,含煤粉锅炉)	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	—	2018年9月底
	11		县城建成区进一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灶,改用清洁能源	各县(市、区)政府	—	
	12		北石店镇、西上庄办事处、钟家庄办事处部分区域划定为禁煤区	城区政府	市环保局	2018年9月底
	13	加强禁煤区建设	南村镇、金村镇部分区域划定禁煤区	泽州县政府		
	14		鼓励在主城区划定禁煤区	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15	优化企业布局		晋城市金万盛精密铸业有限公司	泽州县政府	—
				泽州县昶泰实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康联工贸有限公司		
				晋城市鑫朝物资有限公司		
				泽州县南村晋光铸造厂		
				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太行钙品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	16	优化企业布局		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	城区政府	—
				晋城市白马纳米材料厂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17		2018年制定搬迁计划,2021年12月底前搬迁		晋煤集团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重点行业达标改造	18	水泥行业对标改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晋城钻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粉磨分公司	城区政府	2018年9月底
	19			泽州县康盛达粉磨加工厂	泽州县政府	
	20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高平市政府	
	21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阳城县政府	
	22			山西合聚集团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23			阳城县西城水泥厂		
	阳城县洺鑫建材有限公司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陵川县政府			
		沁水县复昶工贸有限公司	沁水县政府			
重点行业达标改造	24	煤化工企业治污升级改造	1.造气吹风气锅炉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2.开展烟气烟羽脱白深度治理； 3.造气循环冷却水沉淀池和污水处理站废水池进行封闭，逸散废气采取焚烧等净化治理，造气底泥进行压滤并半封闭暂存； 4.净化、压缩放空气(尤其是半水煤气、变换气脱液再生尾气)和变换气脱硫液闪蒸气以及脱硫工艺性 VOCs 进行回收(如二次燃烧)治理； 5.尿素造粒塔安装布袋收尘等粉尘回收装置； 6.甲醇精馏、储存及充装系统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与综合利用； 7.氢氮气压缩机及系统开停车时段放空气体进行回收处理； 8.开展一次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实现装置内涉 VOCs 密封点的闭环管理。	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晋煤集团	2018年5月底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阳化分公司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田悦化肥分公司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序号	项 目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重点 行业 提标 改造	26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泽煤化工集团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气化厂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永丰化肥有限公司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			
	27	在用锅炉对标改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各相关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9月底	
	28	焦化行业对标改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	沁水县政府	全年实施	
	29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30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	钢铁行业烟气深度治理	消除石膏雨、有色烟雨等现象,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有机物等排放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泽州县政府	2018年10月底	
	32	铸造(含高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	消除石膏雨、有色烟雨等现象,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有机物等排放	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		泽州市政府	2018年10月底
				山西大通铸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底
				泽州县榕鑫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复产前		
泽州县金秋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底			
晋城市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复产前			
泽州县祥兴展铸业有限公司	复产前						
33			高平市福鑫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政府	2018年10月底		
		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重点行业 达标 改造	34	铸造(含高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	消除石膏雨、有色烟雨等现象,减少烟气中可溶性盐、硫酸雾、有机物等排放	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	城区政府	2018年10月底
	35			沁水县顺世达铸业有限公司	沁水县政府	
	36			陵川鑫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陵川县政府	
	37	焦化行业治理 污水升级改造	实施传统湿法熄焦改造	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	沁水县政府	2018年10月底
	38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高平市政府	
	39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建立全市VOCs排放单位名录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2018年5月底
	41			中石化晋城市分公司 中石油晋城分公司	市商务粮食局、 市环保局	2018年12月底
	42			各相关企业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2018年6月底
	43	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	完成煤化工、精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橡胶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 落实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各相关企业	各县(市、区)政府	2018年4月底
	44	储煤场改造	全市各类煤场完成全封闭改造	各相关企业	各县(市、区)政府	——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改善 交通 运输 结构	45	遥感监测及 网络平台建 设	市区完成遥感监测设备安装	市环保局	—	2018年12月底
	46	重型车限行 区域管控	发布市区西北环路、中原街及白水街重、中型货车 禁行通告	市公安交警支队	—	2018年4月底
	47	推广车 用尿素	为重型柴油车提供加油服务的加油站,点要配套销 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各县(市、区)政府	市商务粮食局	2018年6月底
	48	非道路移动 机械污染管 控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市环保局	—	2018年11月底
	49	大宗物料货 运结构调整	建设铁路专用线,大宗物料公路运输明显减少	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	市经信委	2018年10月底
面源 污染 防控	50	道路机械化 湿式清扫和 冲洗	泽州路、凤台街、兰花街、兰花北路、文博路、苑北 路、前进路、景西路、景西北路、黄华街、黄华街南 段(含汇仟街)、文昌街、文昌西街、迎宾街、吕匠 路、建设北路、红星街、红星东街、红星东街延伸 段、文峰路、崇光路、崇实路、客运东站207国道、 客运东站环路、松林街、桃园路、凤城路、白水街、 太行路、畅安路、育才街、太岳街、文博路北段、泓 泽街、新市东街、景西南路、书院东街、道西路、书 院西街、晋春街等40条道路(路段),每日至少机 械化湿式清扫2次	城区政府	—	长期实施

类别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面源 污染 防控	51	道路机械化 湿式清扫和 冲洗	凤台街(凤台加油站至太行路)、太行路(凤台街至 红星街)、红星街(太行路至建设路)、建设路(红星 街至凤台街)路段,每天冲洗1次(非结冰期)	城区政府	—	长期实施
	52		西环路、北环路每日至少机械化湿式清扫1次,每 周冲洗1次(非结冰期)	城区政府	—	长期实施
	53		中原街每日至少机械化湿式清扫1次,每周冲洗1 次(非结冰期)	市公路局	—	长期实施
	54	破损道路 修复	完成破损道路的排查和修复	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	—	2018年9月底
	55	露天堆放和 裸露地面扬 尘整治	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各类渣土和建筑垃 圾乱堆、乱放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城区政府、市住建局	—	全年实施
	56		组织对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 装、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防治扬尘污染	各县(市、区)政府	—	长期实施
重点 时段 管控	57	实施城市 清洁	定期开展大扫除,全面清洗公共区域、公共设施、 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对楼宇进行立 面清洗和楼顶保洁,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 盲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计委 (爱卫办)	长期实施
	58	落实错峰 调控	制定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错峰运输实施方 案,并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	市经信委、市交 通运输局	2018年8月底
	59		制定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公示错峰生产 企业名单,督促指导全市错峰生产工作	市经信委	—	2018年10月底
	60		制定全市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公示错峰运输 企业名单,督促指导全市错峰运输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	
	61	应对重污染 天气	组织辖区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 案,2018年7月底前,报送辖区应急减排措施项目 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	市环保局	2018年7月底
	62		修订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环保局	—	2018年8月底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探索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 省级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晋城市探索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省级试点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8日

晋城市探索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 省级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山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年)》(晋教基〔2017〕1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以我市为实验区开展探索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省级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学前教育”精神,大力实施《晋城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按照省委“一个指引、两手硬”重大思路和要求,探索我市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道路,按照“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基本要求,发挥优质园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差距,推进区域内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内涵发展。

二、工作目标

总目标:按照“行政推动整合资源以优带弱结对帮扶”的工作机制,通过开展以省级示范园、市级一类园和合格乡镇中心园为主要力量的结对帮扶,全面整合全市3-6岁学前教育儿童服务体系,提高乡镇中心园、农村园、普惠性民办园、附设幼儿班、教学点等薄弱园办园水平,扩大城乡优质资源覆盖面,实现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到2020年底,逐步建立起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的统一政府框架,全市各级各类幼儿园办园条件明显改善,保教质量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园际差距明显缩小,区域内3-6岁适龄儿童都能享有高质量的幼儿园教育,全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年度目标:

2018年

1.被帮扶乡镇中心园65%以上达到标准化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

2.被帮扶农村薄弱园基本能够遵照《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开展游戏活动,一日生活安排基本合理,逐步消除“小学化”现象。附属园逐步独立化,独立园逐步日托化。

3.被帮扶民办园基本能够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以游戏为基本形式开展教育活动,办园条件基本满足保育教育要求,幼儿园专业教师合格率达到87%以上。

4.当地教育部门制定计划、确定专兼职指导教师,初步派出人员到被帮扶农村附设幼儿班、教学点指导保育教育工作。

5.各县(市、区)能够围绕课程资源在优质园引领下开展片区教研活动。

2019年

1.被帮扶乡镇中心园75%以上达到标准化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

2.被帮扶农村薄弱园基本能够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围绕游戏开展活动,幼儿一日生活基本规范,基本消除“小学化”现象。附属园基本独立化,独立园基本日托化。

3.被帮扶民办园能够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规范办园,科学保教,办园条件基本满足保育教育要求,有自然化、生活化、游戏化育人氛围,幼儿园专业教师合格率达到91%以上,保教质量明显提升。

4.被帮扶农村附设幼儿班、教学点有教育部门派出的专兼职教师有计划指导保育教育和科学育儿工作。

5.各县(市、区)能够围绕课程资源在优质园引领下定期定点开展片区教研活动。

2020年

1.被帮扶乡镇中心园85%以上达到标准化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

2.被帮扶农村薄弱园基本能够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开展科学保教,幼儿园一日生活相对规范并有质量。附属园独立化,独立园日托化。

3.被帮扶民办园能够全面贯彻落实《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规范办园,科学保教,办园条件基本满足保育教育要求,自然化、生活化、游戏化育人氛围浓厚,幼儿园专业教师合格率达到97%以上。

4.基本保障被帮扶农村附设幼儿班、教学点有教育部门派出的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定期指导保育教育工作,并面向家长开展科学育儿普及工作。

5.各县(市、区)能够围绕课程资源在优质园指导下定期定点自主开展片区教研活动。

三、试点内容

根据省要求和我市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确定在全市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幼儿园开展以优质园帮扶薄弱园为主要内容的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省级试点工作。重点围绕依法办园、规范办园行为、改善办园体制、园务管理、幼儿一日活动常规、卫生保健、教研、游戏活动、课程资源使用、课题研究、园所环境建设、改

善办园条件、招生、收费、教师培训、儿童发展、幼儿评价、家园共育、膳食营养等方面开展优质园帮扶试点工作。承担试点任务的单位在做好试点工作的同时,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试点内容。

四、重点任务

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按本方案确定的试点范围并结合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当年重点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树立正确办园理念。认真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等文件精神,树立依法治园意识和现代教育管理理念,树立正确的学前教育质量观,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切实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幼儿园监管,遏制乱招生、乱收费,决不允许发生伤害儿童的事件,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2.落实办园主体责任。要督促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村集体落实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切实办好学前教育,保障薄弱园正常运转。优质园要加强对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建设、管理和指导力度,要关注薄弱园,尤其是村办园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想办法帮助和争取薄弱园解决经费投入等有利于薄弱园未来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当好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器”。规模较大的小学附设幼儿园要从小学分离,并能够科学规范幼儿一日生活,实现附属园独立化,独立园日托化。

3.提高园务管理水平。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发挥园务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在决策、管理、监督中的作用,完善教研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幼儿晨检、入园制度、卫生保健安全制度、公示制度、家园联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促进薄弱园各项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4.增强教师专业素养。针对薄弱园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师培训计划,通过共同开展教研

活动、新教师随班实习、挂职锻炼、组织观摩、示范活动、新老教师结对、捆绑考核、定期交流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师队伍专业理论水平和业务实践能力。

5.健全教研管理模式。优质园要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了解薄弱园存在困难,围绕课程资源使用情况,通过教研活动解决问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结对帮扶名单,依托优质园指定课程资源使用乡镇中心园或被帮扶园轮流为本片区幼儿园教研活动场地,定期组织幼儿教师开展片区联片教研活动,形成常态化教研,促进优质互补、共同发展、共同提升。

6.科学优化一日活动。坚持保教并重、城乡儿童发展目标一致和以游戏为幼儿基本活动的教育原则,指导幼儿园科学制定保教工作目标和计划,解决课程资源使用问题,严格卫生保健、餐饮、安全工作流程,不断优化幼儿一日活动,支持幼儿园开展丰富适宜的教育活动(每周每园至少1次),杜绝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

7.加强园所文化建设。利用自身优质资源完善幼儿园生活、游戏环境的创设,帮助指导幼儿园做好环境绿化、净化、美化,使幼儿园的环境体现童真、童趣,体现育人功能。有条件的幼儿园也可以向被帮扶园提供有关幼儿生活、学习、游戏所需的设施、设备、图书和物品,改善被帮扶园的硬件设施条件和园所风貌。

五、工作进度

试点工作分为部署启动阶段、全面推进阶段和总结验收阶段。各阶段任务和进度安排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试点工作启动后,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和幼儿园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于2018年5月底前报送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二)组织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和幼儿园要组织指导试点单位围绕试点范围有序开展试点。试点时间为期三年,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

(三)组织试点验收。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和幼儿园要于试点期间每年6月和12月底前,对本单位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试点工作阶段性报告和总体报告,报送市教育局基教科。

六、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晋城市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省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基教科。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属地范围内试点工作。

2.落实工作责任。市教育局负责对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配合省做好试点工作跟踪评估等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优质园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的帮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与义务,明确试点工作预期目标及年度具体目标、任务和要求,细化具体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3.强化制度保障。各县(市、区)要强化保障机制建设,促进帮扶工作常态化。要督促帮扶结对双方签订帮扶工作协议书、挂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帮扶双方的具体责任和任务,对帮扶

工作进行动态督查,对完成帮扶任务的要做好台账销号,及时更新帮扶任务。要建立帮扶工作月报制度,及时了解帮扶工作的进展情况。结对单位要定期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

4.创新工作方法。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薄弱园保育教育等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通过开展家长满意度测评,持续改进工作。要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经验成果,开展集中宣传展示,加强学习交流。

5.加强监督检查。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责任的考核内容,作为各幼儿园等级评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负责对帮扶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并及时通报结果。县(市、区)也要建立督导检查 and 问责机制,对优质园、薄弱园帮扶工作进行捆绑考核,推进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推进滞后的一类园、合格乡镇中心园将要求限期整改,严重的给予黄牌警告或撤销认定并摘牌、降级处分。

附件:晋城市探索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省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晋城市探索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省级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梁丽萍 晋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樊小润 晋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茹 刚 晋城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王东胜 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宏 泽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素仙 高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向阳 阳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原沁霞 陵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孙晋军 沁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原红卫 晋城市教育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主 任:原红卫(兼)
 成 员:王慧杰 城区教育局局长
 冯文涛 泽州县教育局局长
 石普生 高平市教育局局长
 范学斌 阳城县教育局局长
 秦国平 陵川县教育局局长
 窦陈杰 沁水县教育局局长
 文三红 晋城市教育局基教科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晋市政办〔201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18年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共70项,其中建设项目68项,前期项目2项,涵盖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能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现将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投资有效性,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稳定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发展。

二、充分发挥重点工程的引领和导向作用。要结合推进“转型项目建设年”,采取有力扶持措施,切实抓好实施。要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补短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发展的活力和后劲。

三、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前期项目要加快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建设项目要及时协

调解决问题,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建成,发挥投资效益。要规范项目建设,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管,保证工程质量。

四、大力营造优良建设环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组织领导,健全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流程,落实帮扶责任,及时办理各项手续,优先保障土地、资金、人才等需求,落实水、电、气、热等配套条件,积极破解征拆难题,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项目的水平。

五、切实加强重点工程督查考核。强化综合调度,掌握推进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对进展缓慢项目,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促开工、促进度;提高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落实好“13710”督办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实施科学考核,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力器作用,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晋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一、建设项目

(一)新兴产业(21项)

1.晋煤集团高硫煤洁净利用循环经济工业园一期和配套设施项目(打捆)

(1)晋煤集团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示范项目(省重点)

(2)晋煤集团年产100万吨甲醇制清洁燃料技术改造项目(省重点)

(3)晋煤集团高硫煤洁净利用化电热一体化配套设施项目

2.中船重工晋城新能源装备产业园项目(省重点)

3.清慧年产5000万件轨道交通新型材料结构件项目(省重点)

4.山西晋城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省重点)

5.沁水盆地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开发项目

6.世行贷款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省重点)

7.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项目(一期)(省重点)

8.晋城市义乌小商品城置业有限公司青年城项目(一期)(省重点)

9.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北部8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项目

10.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

11.富士康智能手机构件增资扩股项目

12.华谊兄弟文化产业园项目

13.丹河德泽美境生态园项目

14.“煤改电”新型电采暖器制造项目

15.晋城市科技研发基地项目(科技企业孵化器)

16.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17.市旅游开发项目(打捆)

(1)司徒小镇项目

(2)大阳古镇景区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3)李寨栖龙湾景区项目

(4)高平市炎帝文化苑项目

(5)蟒河景区建设项目

(6)可乐山观光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7)棋子山景区开发项目

(8)上云台景区开发项目

(9)王莽岭景区项目

(10)凤凰欢乐谷项目

(11)湘峪古堡旅游开发项目

18.山西凯永养殖有限公司建宁产业园40万头生猪扩繁项目

19.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10改14”项目

20.川底乡二十里铺连翘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1.优煤易购清洁无烟煤数据共享交易平台及供应链建设项目

(二)传统产业升级(7项)

22.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省重点)

23.建投绿洲大麻纺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省重点)

24.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240万吨/年新建矿井及配套选煤厂项目

25.晋钢铸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 26.南村铸造工业园区项目
- 27.金驹股份公司瓦斯发电项目
- 28.山西吉利尔璐绸集团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璐绸被生产线项目
- (三)新能源(5项)**
- 29.综合能源智慧园区增量配电业务及多功能互补集成化示范项目
- 30.华电国际晋城泽州山河镇9.8万千瓦风电项目
- 31.阳泰龙焱碲化镉薄膜光伏产业基地项目
- 32.中电投风力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 33.鑫万通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四)信息技术(2项)**
- 34.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 35.信息化工程项目(打捆)
- (1)晋城大数据平台项目(阿里巴巴)
- (2)晋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 (五)社会事业(2项)**
- 36.市卫生和养老服务项目(打捆)
- (1)晋城市阳太工贸有限公司瑜园老年公寓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2)晋城康宁手外医院新建医养结合项目
- (3)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项目
- (4)市人民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
- (5)市人民医院肿瘤科病房项目
- (6)高平市神农健康城项目
- 37.市教育事业建设项目(打捆)
- (1)晋城市凤城中学项目
- (2)晋城市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 (3)中等专业学校一期工程及实验实训组团项目
- (4)东南新区学校项目
- (5)市委党校体育活动中心项目
- (6)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学生宿舍楼项目(二期)
- (六)节能环保(1项)**
- 38.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七)基础设施(30项)**
- 39.太原至焦作铁路工程项目(晋城段)(省重点)
- 40.阳城至济源高速公路阳城至蟒河段项目(省重点)
- 41.国道207线晋城市过境段公路改线新增交叉工程项目(省重点)
- 42.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
- 43.通道工程项目(打捆)
- (1)景西南路项目(凤台街-规划南环路)
- (2)景西南路南延项目(汇仟街-络桦路)
- (3)畅安路北延项目(朝天宫-巴南街)
- (4)晋阳高速拓宽改造项目
- (5)国道207线晋城过境段改线工程项目
- 44.陵沁路西北环改线工程项目(G342)
- 45.通畅工程项目(打捆)
- (1)金匠街西延项目(金鼎路-207国道上行线)
- (2)山门街一期工程项目(桃苑路-龙潭路)
- (3)晓庄街项目(泽州路-浩泽坤房地产用地界东侧)
- (4)太行南路项目(白水街-南环路)
- (5)塔东街项目(文峰路-紫光路)
- (6)祥云街项目(紫光路-桃苑路)
- (7)后书院街道路工程项目
- (8)畅安路延伸工程项目
- (9)文博路项目
- (10)牛匠互通立交项目(含牛浪路下穿晋阳高速分离立交)
- (11)高速东口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 (12)黄花街南延项目(黄花街-金石路)
- (13)崇实街项目(文博路-颐翠路)
- 46.晋城民用机场项目
- 47.市“四好公路”项目(打捆)
- 48.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打捆)
- (1)泽州县南村镇裴圪塔城中村改造项目
- (2)兰泽花园棚户区改造及商住楼项目
- 49.中原街改造及综合管廊项目
- 50.市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打捆)

- (1)山门公园项目
- (2)文博游园工程项目
- (3)晋城市天下公园生态观光走廊项目
- (4)改线 207 国道两侧通道绿化工程项目
- (5)游园工程项目
- 51.沁水县民生社会事业改善项目(打捆)
 - (1)沁樊公路杨河桥至里必段项目
 - (2)赵树理文化剧院项目
 - (3)沁水县档案馆项目
 - (4)定都小学项目
 - (5)东关幼儿园项目
- 52.国道 207 线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段改造工程项目
- 53.市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打捆)
 - (1)市区 10 条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含书院河一期工程)
 - (2)污泥脱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3)金匠污水处理厂项目
- 54.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陵川段升级改造项目
- 55.晋城电网 35-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打捆)
- 56.老城更新与保护工程项目(打捆)
 - (1)新市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泽州路-西环路)
 - (2)南大街改造工程项目
 - (3)老街改造及文化游园建设等工程项目
- 57.阳城县八甲口快速通道工程项目
- 58.阳城县明旭通用机场项目
- 59.通顺工程项目(打捆)
 - (1)文化路项目(凤台街-红星街)

- (2)文化南路项目(文昌东街-凤台东街)
- (3)凤东路项目
- (4)金建街项目(广场东侧路-建设路)
- 60.市民广场项目
- 61.西河、演礼等乡镇及南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
- 62.市水源建设项目(打捆)
 - (1)郭壁供水改扩建项目
 - (2)张峰水库总干末端水池至市区饮水工程项目
- 63.晋城市丹河龙门湿地公园二期项目(水北至龙门湖段)
- 64.周村工业园区环园区道路项目(一期)
- 65.江淮重工老区“十三五”安全技术改造项目
- 66.晋城 PC(建筑工业化)工厂项目标准化厂房定制化建设项目
- 6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城市双修工程项目
 - (2)北石店公交场站项目
 - (3)厕所革命项目
 - (4)人行天桥工程项目
 - (5)公共停车场项目
 - (6)气象应急移动指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68.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前期项目

- 1.苏启发电有限公司光热发电项目
- 2.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1)晋济-晋阳连接线项目
 - (2)长晋高速晋城过境段改线(东南环)项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23号),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促进粮食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提升全市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脱贫致富、保障粮食质量安

全为重点,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创新驱动、提质增效的基本原则,立足我市粮食行业发展实际和杂粮特色资源优势,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为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粮食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市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全市粮食优质品率提高9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1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亿元以上的粮食企业达到3个,大型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三)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引导企业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以县级中

心粮库为主体,加快对乡镇粮站、粮库的兼并重组或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和吸收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参股、租赁、承包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粮食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和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和产权主体多元化。加快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市场化经营能力和产业经济发展活力。以资本为纽带,构建跨区域、跨行业产购储加销协作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行效率,延长产业链条,主动适应和引领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具有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骨干国有粮食企业,有效发挥稳市场、保供应、促发展、保安全的重要载体作用。鼓励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收储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经信(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扶持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产值过5000万元的粮食龙头企业和贫困地区的杂粮龙头企业,将龙头企业作为带动区域粮食产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重要依托,打造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排头兵”。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扶贫办配合〕

(五)支持多元主体协同发展。培育、发展和壮大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注重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民营粮食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创新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分享机制。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以资本为纽带,鼓励和支持多元主体强强融合,以强带弱,大力培育和发展集生产、收购、仓储、物流、加工、销售、科研于一体的粮食产业化联合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

建设等。鼓励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共同制订标准、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扩大融资等,实现优势互补,增强产业经济发展活力。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配合〕

三、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六)促进全产业链发展。粮食企业要积极参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舌尖”的全产业链。推动粮食企业发挥粮油加工引擎作用,向上游延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发展优质基地,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为粮食加工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优质粮源;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农委、市质监局配合〕

(七)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原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加强与省内外交流合作,以全产业链为纽带,整合现有粮食生产、加工、物流、仓储、销售以及科技等资源,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积极推进粮食产业园区建设,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通过政府投资引导,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吸引、鼓励、支持社会资本等多元投资主体参与粮食产业园区建设,逐步建成集基地建设、加工转化、仓储物流、品牌创建、质量检测、信息咨询、线上线下交易融合发展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功能示范区。〔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发展粮食循环经济。鼓励支持粮食企

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大力开展秸秆、麦麸、麦胚、玉米芯、玉米皮、玉米蛋白、玉米胚、米糠、油料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等,促进产业节能减排、提质增效。不断挖掘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农委配合〕

(九)积极发展新业态。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支持建设网上粮食交易平台,积极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完善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拓展物流运输、信息共享、金融服务等功能,发挥其服务种粮农民、购粮企业的重要作用。鼓励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推动粮食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演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农委配合〕

(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各县(市、区)要立足区域资源特色,准确定位品牌发展战略,引导粮油加工企业由做产品向做品牌转变,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推进品牌整合,扩大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粮油品牌的扩散效应和产品聚合效应,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为核心,整合商标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经营,打造强势品牌,形成产品系列化,提高产品档次,促进我市优质粮食生产优势转变为品牌优势。打造山西著名商标和全国驰名商标。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

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经信(国资)委、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加大营销宣传力度。强化营销宣传推介,加大粮食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建设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粮食文化展示基地,挖掘特色粮食产业生态价值、休闲价值、文化价值,开发和培育粮食文化旅游消费市场。加强“晋城好粮油”、特色杂粮等品牌专卖店、直营柜等专柜专销、直供直销营销体系建设。利用农博会、展销会、互联网等平台,利用新闻媒体,把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流动场所作为宣传窗口,加大品牌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扩大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晋城粮油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我市粮食企业与省内外粮食企业的交流合作。〔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农委配合〕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十二)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构建绿色优质粮食产业体系。实施“好粮油”行动计划,开展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消费宣传、营销渠道和平台建设及试点示范,积极向全国市场宣传推介“晋城好粮油”产品和品牌。进一步调优产品结构,开发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粮油新产品,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大力推广粮油适度加工,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提高粮食产品供给质量,扩大我市精品绿色粮油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十三)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深入开展主食加工业提升行动,认定一批放心主食示范单位,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

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鼓励和支持开发具有晋城特色的、符合大众口味的米面、杂粮等个性化、多元化、定制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加快推进以传统蒸煮米面制品为代表的主食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挖掘和弘扬特色主食文化,发展各种馒头、方便面、面条(挂面、鲜湿面条)、饺子等面制主食产品,进一步发展以杂粮为原料的主食加工,加快杂粮加工转化增值;开发多种规格和风味的特色杂粮主食,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烘焙食品、保鲜食品、速冻食品、营养套餐等深加工特色产品以及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丰富花色品种,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满足多元化膳食需求,努力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经信(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配合〕

(十四)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支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增质增效,带动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着力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全麦粉、营养强化粉等多品系列专用粉,满足市场消费需求;增加淀粉、淀粉糖、蛋白(氨基酸)等多样化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的有效供给,适度发展粮食燃料乙醇,探索开展淀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示范,促进玉米深加工持续健康发展。立足我市杂粮特色资源优势,大力开发功能性食品和药食同源产品。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倒逼落后加工产能退出。〔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国资)委、市食药局配合〕

(十五)发展杂粮特色产业。充分发挥我市杂粮品质优良的特点,积极推进杂粮产业化建设,扶持一批杂粮加工企业,改善仓储条件和加工工艺,向基地建设和消费需求两头延伸产业链,培育出一批品质优良,具有晋城特色的杂粮名优特品种。引导杂粮加工企业转变营销方式,利用“互联网+”等现代营销手段,拓展杂粮外销渠道。加大杂粮产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三品”认证力度,打造一批全国知

名、享誉世界的杂粮产品,辐射带动产业扶贫工程,促进我市杂粮生产加工企业“扩规、延伸、升级、增值、提效”。〔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农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局配合〕

五、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十六)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支持粮食企业建立研发中心,打造企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通过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共建实验室与成果转化工作站等方式,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发挥企业在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中的主体作用。围绕我市粮食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基础、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加大酒、醋等酿造业原料用粮品质改良技术研究,提高本地粮利用率,注重推进高新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质监局、市商务粮食局配合〕

(十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实施“科技兴粮工程”,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发挥粮食领域检测检验中心、实验室的作用,定期发布粮食科技成果,促进粮食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粮食行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商务粮食局配合〕

(十八)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采取与粮食行业高等院校委托培养、在职进修等方式,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加快培养基层一线仓储保管、质量检验、设备研发、市场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型人才。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专家,凝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粮食产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

业职工技能水平。〔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配合〕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九)提升仓储设施资源服务功能。通过参股、控股、融资等多种形式盘活粮食仓储设施资源,扩展仓储业服务范围。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管理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粮食配送服务。继续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研发和推广适合当地使用、与土地流转规模相适应的农户储粮新仓型、新装具,满足农户分散式短暂储粮需求,促进粮食产后减损和农民增收。要坚持合理布局,边试点、边探索、边完善的原则,逐步建成覆盖全市布局合理、能力充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新型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完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要结合国有粮食企业退城进郊,与国家、省粮食物流节点相对接,推动粮食跨境物流的衔接与合作,推进粮食运输网络建设。通过政府引导,吸收社会资金投入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先期可以市县储备粮库为依托,按照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建设的要求,推动粮油仓储向绿色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推动粮食物流向散装、散卸、散储、散运等“四散化”发展,降低粮油仓储物流成本,推动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完善粮食收储企业、加工企业、物流企业的散粮接发设施建设,支持标准化散粮运输工具示范,引导和形成散粮运输社会化服务。大力推广公铁联运、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全产业链物流成本。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

术,促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效率。〔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商务粮食局、市质监局配合〕

(二十一)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建设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充分发挥粮食领域检测检验中心、实验室的作用,形成以市级为支撑,县级和骨干粮食质检机构为基础的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通的功能配置和运行机制。开展全市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依托粮食行业专业优势,按照积极服务于社会和公正检验原则,认定一批第三方粮食质检机构,为社会开展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市农委、市质监局、市食药局配合〕

七、完善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扶贫专项资金要有计划地支持贫困地区杂粮产业发展。粮食扶持资金要分期分批支持“好粮油”示范县(市、区)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等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确保粮食企业各类税收优惠应享尽享。〔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地税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扶贫办配合〕

(二十三)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

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级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合理简化审批手续,合理安排授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山西农业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进一步扩大商标权、专利权等抵质押方式的适用范围。扩大农业保险支持范围,创新保险支持方式、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市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粮食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农发行晋城市分行配合〕

(二十四)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各县(市、区)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通过节地挖潜、盘活存量、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批而未用土地专用指标回收利用等多种途径,切实保障粮食产业化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龙头

企业共同兴办粮油加工企业等。落实粮食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明确加工用电适用范围,原则上不参与限电,切实保障粮食初加工用电。〔市经信(国资)委、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粮食局配合〕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立足当地资源条件、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因地制宜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发改、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把粮食产业化列入当地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密切沟通配合,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同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扶贫办配合〕

(二十六)严格目标考核。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树立鲜明导向,以考促建。加强培育和宣传产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市商务粮食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3月大事记

2日—20日 市长刘峰在北京参加全国“两会”。

5日 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建星就深化合作进行会谈。

※ 常务副市长张利锋组织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和城区政府与国开行山西分行负责同志就城区棚户区改造争取国开行政策性贷款相关事宜进行会商。

6日 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召开“城建重点工程推进会”，就城建交通系统项目集中开工月工作和市区“三洗、六见、一红旗”专项行动进行安排部署。

7日 常务副市长张利锋赴长治北站就晋城与焦作、新乡开通城际铁路有关事宜进行会谈。

13日 常务副市长张利锋赴河南省郑州市与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吴翠珑副总经理就晋城火车站改造和改善优化晋城铁路客运线路事宜进行洽谈。

19日 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

20日 市长刘锋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文旅所所长周建明等专家座谈，双方就加快推进太行古堡群申遗工作、王莽岭景区总体规划编制和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年—2035年)编制工作进行沟通对接。

21日 市长刘锋出席华谊兄弟星剧场落户山西晋城新闻发布会暨山西晋城文化旅游城市融合发展招商推介会。晋煤集团董事长李鸿双，省旅发委副主任王琳，华谊启明东方公司董事、总

裁马克出席发布会并致辞。中宣部原副部长、中国文联原书记、全国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胡振民，中联部原副部长马文普等国家各部委和文化界、旅游界、演艺界等几十位专家领导到会祝贺，副市长梁丽萍参加发布会。

24日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研究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研究了《关于晋城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晋城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晋城市2018年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安排建议(草案)》、《晋城市2018年重点工程项目安排建议(草案)》，研究了《关于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关于晋城机场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听取了《关于实施晋城老城区更新的工作思路汇报》，听取了《关于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情况汇报》。

※ 市长刘锋带领市规划局、住建局、公建局以及城区政府负责人深入老城街区就老城改造提升工作进行调研。

25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及我省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精神。全国人大代表、市长刘锋，全国政协委员、副市长梁丽萍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和全程参与全国“两会”的实际感受，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的相关精神以及省委书记骆惠宁就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提出的七个方面要求。

26日 市长刘锋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城

区、泽州等地,就部分城建工程进行调研。刘锋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协调联动密切配合,超前谋划好各项城建项目前期工作,及早解决好项目土地、拆迁、融资等生产要素供给方面的难题,对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按时优质完成建设任务。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

27日—3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晋城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隆重召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作《政府工作报告》,分别参加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联组讨论、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城区代表团、陵川代表团、阳城代表团审议。

30日 市长刘锋会见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全域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理事长霍国庆一行,双方就共同建设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光机电基地等项目进行了深入沟通。副市长王宏微参加座谈。

※ 市政府办公厅举行“慈善一日捐”捐助活动,办公厅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仪式并踊跃捐款。

市长刘峰、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冯志亮、王宏微带头捐款。

31日 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会议在市委市政府会议厅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主持。

晋城市人民政府4月大事记

9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路南段路面维修改造施工现场、时家岭公园项目现场就加快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建设进行调研。

※ 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出席会议。

※ 市长刘锋深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就服务中心以及各入驻单位运行情况调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调研。

10日 市长刘锋深入泽州县部分铸造企业、南村绿色智能铸造产业园等地就经济运行、转型项目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汇报会。

※ 市长刘锋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钱德辉座谈,双方就进一步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作用,加大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进行对接洽谈。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座谈。

11日至12日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闫晨曦深入我市阳城、陵川等地,就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分别参加调研,并与闫晨曦一行进行座谈。

12日 市长刘锋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山西分院院长高磊、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党春红等专家进行座谈,双方就规划编制《晋城市老城区城市设计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1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转型项目建设年暨重大改革先行先试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发表重要讲话,市长刘锋就全市转型项目建设年和重大改革先行先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斌权、梁

丽萍出席会议。

14日至15日 副省长曲孝丽深入高平、开发区、城区就第三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筹备工作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参加汇报会并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相关情况;省委台办主任吴伟参加汇报会并讲话,市长刘锋陪同调研并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根田陪同调研并汇报了相关情况,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文栋,副市长梁丽萍参加汇报会。

16日 《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等重大规划编制前期专家研讨会在太原发展大厦召开,研讨会邀请了国内和省内20多名规划领域的一流专家对晋城市总规等5个重大规划编制前期情况进行了专题研讨。市长刘锋、省住建厅副厅长李锦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市长刘锋会见了前来我市访问的南非萨拉巴特曼市市长柯卡娜一行。刘锋代表市委、市政府对柯卡娜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我市的基本概况。

※ 市长刘锋带领市编办、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商务粮食局、税务局、规划局和城区、泽州县负责人深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园区就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18日 市长刘锋深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就深化国企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 市长刘锋与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马红座谈,双方就提高项目资金使用

用效率、加快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19日 全省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推进会后,我市立即组织召开全市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在讲话时强调,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是我们必须交好的一份答卷。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识再深化、工作再细化、责任再强化,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一查到底、坚决纠正,努力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措施向基层延伸,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的腐败问题,努力做到“基层治,百姓安”。

市长刘锋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根田、范丽霞、常国荣、石云峰、张利锋、冯志亮参加会议。

※ 市长刘锋与前来我市采风的华谊启明东方公司华谊兄弟星剧场采风团一行进行座谈,双方就华谊兄弟星剧场项目规划建设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华谊启明东方公司董事、总裁马克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主持座谈会,星动未来建设有限公司总裁文丰、华谊兄弟星剧场总策划孙天卫等采风团成员参加座会。

20日 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一季度经济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经济工作。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梁丽萍、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并发言。

※ 我市举办中心组(扩大)学习专题讲座。讲座邀请中国石油大学煤层气研究中心主任张遂安教授和市地税局干部张淑芳,就煤层气的开发利用、煤层气行业的税收现状及前景预测等进行专题讲座。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讲座并讲话。市长刘锋与广大干部一起聆听了讲座。

22日 市总河长、市长刘锋,带领市水利部门、泽州县负责人,深入泽州县任庄水库对水库和丹河流域进行巡河检查,调研督导河长制落实情况、水污染防治工作,并对水库汛前防汛工作

进行检查。

23日 市长刘锋深入城区,就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建等工作进行督查。

24日 全省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太原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作出批示,对做好全省审计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高建民主持。市长刘锋、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 市长刘锋深入凤台街路面维修改造工程现场,就加快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并看望慰问工程建设者。

27日 市政府与中船重工集团高层座谈会召开,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长刘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副总经理钱建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中国海装集团董事长孙建中,西船公司总经理王志杰等参加座谈会。

28日 全市离退休干部暨老干部工作“双先”表彰会暨老干部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看望受表彰集体和个人并讲话。市长刘锋、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一同看望。

※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刘锋到我市“五小”竞赛优秀成果精品展展区进行了参观,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一同参观。

※ 中国海装晋城风电基地风电机组量产启动仪式在开发区金匠园区中船重工晋城新能源装备产业园举行。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启动仪式,市长刘锋在仪式上致辞,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仪式。

※ 全市转型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总结暨陵沁路西北环晋城过境段改线工程开工仪式在泽州县巴公镇陈沟村举行。市委书记张志川参加仪式并宣布陵沁路西北环晋城过境段改线工程正式开工,市长刘锋、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李贵顺在仪式上讲话,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仪式。